

股票简称：和元生物

股票代码：688238



##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Obio Technology (shanghai) Corp., Ltd.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际医学园区紫萍路 908 弄 19 号楼）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2 年 3 月 21 日

## 特别提示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元生物”、“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票将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 一、重要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提醒投资者充分了解交易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如下：

###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新股上市首日涨幅限制比例为44%、跌幅限制比例为36%，次交易日开始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的涨跌幅比例为20%，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更加剧烈的风险。

## **(二) 流通股数量较少的风险**

上市初期，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 12 个月至 36 个月，保荐机构跟投股份锁定期为 24 个月，除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之外的其他战略配售投资者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 6 个月。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为 49,318.9000 万股，其中本次新股上市初期的无限售流通股数量为 69,007,994 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3.99%。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 **(三) 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所属行业为研究和试验发展（M73），截至 2022 年 3 月 8 日（T-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研究和试验发展（M73）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71.72 倍。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55.0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95.0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69.0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44.67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公司本次发行后摊薄的市盈率高于一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公司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 **(四) 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的风险**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

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 三、特别风险提示

以下所述“报告期”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

#### **（一）基因治疗 CDMO 依赖于下游基因治疗行业的发展，而基因治疗行业存在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 **1、基因治疗行业发展存在不确定因素**

发行人及所处的基因治疗 CDMO 行业高度依赖于下游基因治疗行业的发展。全球和国内范围内，基因治疗行业在过去 30 年的发展过程中均经历过波折，出现过安全问题引致的发展停滞期；而近年来虽然基因治疗行业加速发展，在上市药物和临床试验持续增加的情况下良好控制了安全问题，但仍面临行业技术更新迭代快导致在研管线优势减弱、药物价格高昂可能导致市场有效需求不足、适应症治疗市场规模较小或面临传统药物较多竞争、监管趋严导致新药获批难度增加等一系列不确定因素，从而发展前景可能不及预期。

基因治疗 CDMO 行业与下游基因治疗行业高度联动，若基因治疗行业因为安全性、技术、价格、适应症、监管政策等因素发展不及预期，将对 CDMO 行业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客户对于 CDMO 服务的需求将走弱。

##### **2、基因治疗领域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基因治疗是一种新兴治疗方式，目前仅十余款 CAR-T 产品、腺相关病毒产品在美国和欧洲获批上市，药物审查和持续监管经验有限。其中，CAR-T 的技术相对成熟，安全性及药效的临床研究相对充分；溶瘤病毒和 AAV 技术工艺难

度更高，安全性及药效的临床研究尚需更多积累，特别是 AAV 的安全性问题受到 FDA 的持续关注。

科学及工业界对于基因治疗的安全性和有效性持续开展讨论，FDA、EMA、NMPA 等全球监管部门也都多次根据多方意见调整监管法规和政策。整体监管态势趋向于鼓励基因治疗发展的同时，亦不断强调产品的质量和安全性。

国内关于基因治疗的生产标准和规范仍不成熟，监管体系尚不全面，相关法规政策亦根据行业的发展情况持续调整。若未来基因治疗产品发生医疗安全事件，并由此引发公众对于基因治疗安全性、实用性或有效性以及伦理方面的负面舆论，将有可能促使监管部门对基因治疗行业整体实施更为严格的技术和试验管制，提高基因治疗产品开展临床试验和上市的获批难度。

面对监管政策变化的不确定性，若公司不能及时调整经营战略以应对行业法规和监管环境的变化，其基因治疗 CDMO 业务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 3、基因治疗技术路径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1) 基因治疗CDMO技术路径方面

发行人目前主要为临床前和临床I&II期阶段的研发管线提供服务，积累了较多该等阶段的工艺开发、工艺验证、药品质控技术、放大生产技术和项目运行管理经验，但由于服务的药物管线尚未进入临床III期试验，故尚无该等阶段的生产经验。

从技术层面而言，临床III期和商业化阶段生产在工艺表征、商业化工艺放大、持续质量验证等多个技术考量点上异于临床前和临床I&II期阶段生产。目前，发行人已经开展工艺表征等工作，且生产规模已达到临床III期要求，同时已具备小试到中试的工艺放大经验、多个质量方法开发经验及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为临床III期及商业化生产做好了部分技术储备工作。

但鉴于基因治疗的前沿性，在服务管线从临床I期到III期及以后阶段的推进中，可能会出现由于新技术应用、监管要求变化而导致部分CDMO工艺变更的情况。因此，发行人现有业务形成的技术积累在服务于III期和商业化规模的CDMO项目上可能面临技术路径上的不确定性。

## （2）下游基因治疗技术路径方面

近年来，基因治疗技术机制的探究和临床试验的开展持续深入，但获批上市的基因药物总体仍不多。主流药物方面，FDA和EMA于2015年批准上市Amgen（安进）的溶瘤病毒产品Imlygic，其他获FDA和EMA批准上市的药物主要为AAV、CAR-T等产品；国内方面，NMPA于2005年批准一款溶瘤病毒产品，于2021年6月、9月批准两款CAR-T产品。

基因治疗属于前沿新兴领域，大多数药物处于临床试验阶段，其技术路径存在一定的固有不确定性。其中，CAR-T的技术相对成熟，安全性及药效的临床研究相对充分；溶瘤病毒和AAV技术工艺难度更高，安全性及药效的临床研究尚需更多积累，特别是AAV的安全性问题受到FDA的持续关注。

鉴于发行人具有以IND-CMC阶段项目为主、尚未提供III期及商业化阶段服务、主要优势领域为工艺难度更高的溶瘤病毒且相关管线临床进展较快等业务特点，前述CDMO项目服务的管线可能面临药物技术路径失败的风险，或药物技术路径进入III期阶段需要调整的风险。若该等情形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CDMO项目无法持续推进，或开发的工艺和质控方法不符合要求。

上述技术路径方面的不确定性，可能造成基因治疗行业发展不及预期，并为公司CDMO业务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 （二）发行人基因治疗 CRO 和 CDMO 业务特点

### 1、尚未实现基因治疗 CRO、CDMO 全链条服务

发行人目前具备为基因治疗基础研究提供基因治疗载体研制、基因功能研究等 CRO 服务，以及为基因药物的研发提供 IND-CMC 药学研究、临床样品 GMP 生产等 CDMO 服务的能力。

但基于目前业务情况，公司基因治疗 CRO 和 CDMO 客户相对独立，且存在较大差异，其中 CDMO 业务主要服务于新药研发企业，CRO 业务主要服务于科研类客户；CRO 业务和 CDMO 业务的转化较少，亦不具备必然转化关系。因此，从服务具体的研发管线而言，公司尚未实现为其提供从早期基础研究、工艺开发、药效测试、临床样品生产至商业化生产的完整、全链条 CRO 和 CDMO

服务。

## 2、CDMO 业务执行项目和客户积累相对较少

公司 CDMO 业务发展时间不长，客户数量、执行项目数量相对不多；业务结构方面，目前以 IND-CMC 阶段项目为主，临床阶段项目相对较少且均为临床 I&II 期；此外，截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在手合同覆盖的基因药物类别以溶瘤病毒为主，其次主要为 AAV 和细胞治疗的 CDMO 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在手项目数量（个）	在手未执行合同金额（万元）
溶瘤病毒	22	22,060.58
AAV 基因治疗	6	3,023.56
细胞治疗	14	5,481.00
其他	-	694.50
<b>小计</b>	<b>42</b>	<b>31,259.64</b>

注：细胞治疗包括 CAR-T、CAR-NK 项目及与其相关的质粒、慢病毒项目等。

发行人致力于成为提供覆盖溶瘤病毒、基因治疗载体、CAR-T 产品等主流药物的基因治疗服务平台，但由于在不同类别项目的执行数量、执行金额、发展程度及市场竞争力上存在差距，尚未形成较为深厚的 CDMO 业务积累，从而可能对于公司 CDMO 业务未来的拓展构成不确定因素。

## 3、发行人业务规模较小，持续盈利情况可能出现波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净利润（万元）	1,544.57	9,128.50	-4,283.03	-3,341.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53.92	2,666.77	-3,486.26	-2,639.83

2018、2019 年度，发行人业务收入规模较小，CDMO 项目主要处于前期工艺开发阶段，且发行人保持了较高的技术研发投入，因此处于亏损状态。

2020 年度，发行人受益于基因治疗 CDMO 项目的持续交付和新订单的启动推进，业务成熟度显著提高，同时通过剥离艾迪斯，进一步聚焦基因治疗

CRO/CDMO 主业，于 2020 年度实现扭亏为盈，净利润达 9,128.50 万元，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2,666.77 万元；差异主要为艾迪斯股权的处置收益及剩余股权转让为权益法核算产生的投资收益，该项影响因素具有偶然性。

2021 年 1-6 月，随着 IND-CMC 阶段项目和临床 I&II 期阶段项目的启动增加及持续推进，净利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1,544.57 万元和 1,053.92 万元，临床阶段业务的收入比重及利润贡献亦上升。

未来，发行人将继续以 CDMO 为核心业务，而目前 CDMO 业务规模较小，执行项目数量不多且主要为 Pre-IND 阶段，该阶段相对于临床阶段而言具有更高的波动性。若未来一段时间内，发行人仍以 Pre-IND 阶段为主，或未能持续提高临床阶段项目比重，其持续盈利情况可能面临波动风险。

#### **4、若客户新药研发商业化不及预期，或公司未能提供与客户管线研发阶段相匹配的 CDMO 服务，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1) 客户新药研发商业化不及预期的风险**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公司正在执行的处于不同阶段的 CDMO 项目超过 50 个。该等项目服务的药物研发管线如能顺利推进并实现商业化，将对公司的 CDMO 业务产生积极推动作用。然而，客户产品商业化的成功与否取决于诸多因素，例如前期研发方向的可行性、新药临床试验的有效性、工艺的可持续扩展性、竞争性产品的研发进展等。

国内基因治疗产业化发展时间不长，公司客户普遍较为初创，其在取得资金支持、保持技术先进性、推进药物研发管线、适应监管政策等方面具有较多不确定性。若客户药物管线研发失败，或者，即便产品获得申报地国家药监局批准并开始商业化，仍可能由于治疗价格高昂、疗效与其他竞品药物相比无显著优势等原因，未能获得市场化认可，从而最终无法获得商业成功。

上述商业化风险的发生，将导致公司相应的 CDMO 服务需求无法随研发阶段深入而持续放大，项目的盈利空间亦无法受益于商业化生产的规模效应而得到充分释放，从而对公司经营预期产生不利影响。

##### **(2) 未能提供与客户管线研发阶段匹配的 CDMO 服务的风险**

根据公司业务规划，商业化阶段项目将由临港产业基地一期于 2023 年投产后承接，该项规划与公司目前所服务管线的研发进程预期总体匹配。但是，若客户药物管线由于突破性疗法、优先评审等原因，加快取得上市许可并准备开展商业化，或公司未来承接了临床阶段项目的转移且对应管线较快进入了商业化阶段，而临港产业基地不符合届时开展商业化生产的场地要求，则公司将无法提供与客户管线阶段匹配的商业化生产服务。

### **(三) 发行人基因治疗 CRO 和 CDMO 业务的关系**

#### **1、CRO 和 CDMO 客户相对独立，业务无必然转化关系**

##### **(1) CRO 和 CDMO 客户相对独立**

现阶段，发行人 CRO 和 CDMO 客户相对独立。其中，CDMO 客户主要系发行人积极布局基因治疗 CDMO 业务，近年新开拓而来，如深圳亦诺微、复诺健、康华生物、江苏万戎等基因治疗新药研发企业；CRO 客户主要为科研类客户，系发行人多年从事基因治疗载体研制和基因功能研究服务业务所积累、延伸而来。且随着下游基因治疗行业的发展加快，CRO 服务覆盖阶段不断前移，客户结构日益多元，药物研发企业贡献的收入金额及占比逐年提升。

##### **(2) CRO 和 CDMO 业务无必然转化关系**

基于基因治疗药物的发现转化特点，从宏观上，CRO 服务的研发项目与 CDMO 服务的新药项目具有产业上的转化联系，即部分科研机构从事的先导性研究成果从长期来看将会转化为基因治疗管线；但从微观上，由于基础科学的实验研究具有较强的探索性、发散性，并非全然针对于成药研究等具体目标或在短期内能够取得可用于临床转化的实验成果，发行人服务的众多实验室研究在转化为基因治疗研发管线上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即在具体业务层面，发行人 CRO 项目和 CDMO 项目并无必然的转化关系。

#### **2、CRO 业务客户主要为科研类，市场空间有限**

发行人 CRO 服务涵盖基因治疗的基础研究和新药发现阶段。由于国内基因治疗行业近年来才开始加速发展，因此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仍主要服务基因治疗的先导基础研究，CRO 客户主要为科研院所，其贡献的收入占 CRO 收入比例

分别为 92.88%、89.53%、82.03%和 79.23%,占据较高比重；而随着基因治疗新药研发的不断升温、发行人持续加强对非科研类客户的业务拓展，但预计短期内，发行人 CRO 业务仍将以科研类客户为主。

科研类客户的未来市场空间主要来源于国家拨付的基础科研经费。随着我国生物医药、基因治疗行业的蓬勃发展，相关领域的科研投入持续增长。但整体而言，该部分市场空间相对有限。

#### **(四) 临港产业基地相关风险**

##### **1、临港产业基地投资较大，如无法产生良好收益，将影响盈利情况**

临港产业基地总投资 150,000.00 万元。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分析，临港基地一期、二期逐步投产后，相关资产的折旧、摊销亦逐步增加，具体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折旧、摊销	3,579.38	5,441.07	7,736.88	10,032.68	10,032.68

若届时下游基因治疗行业或公司竞争力发生不利变动，以至于临港产业基地无法运行充足的 CDMO 项目、无法产生良好收益，则投产后折旧、摊销费用支出的增加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2、未来尚需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的相关风险**

《药品生产许可证》是提供商业化生产服务前需取得的许可。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无商业化阶段 CDMO 订单；CDMO 业务以 IND-CMC、临床 I&II 期生产为主，现有项目的开展无需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

未来，商业化生产服务将是重要的盈利增长来源，而根据发行人业务规划，商业化阶段项目将由临港产业基地一期于 2023 年投产后承接。基于此，若届时临港产业基地无法符合发给《药品生产许可证》的相关规定，导致发行人无法开展商业化生产服务，其盈利前景将受到不利影响。

发行人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 一、股票注册及上市审核情况

#### （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出具《关于同意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1 号），具体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73 号）批准，本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 A 股股本为 49,318.9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其中 6,900.7994 万股将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起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和元生物”，证券代码为“688238”。

### 二、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

（一）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二）上市时间：2022 年 3 月 22 日

（三）股票简称：和元生物，扩位简称：和元生物

（四）股票代码：688238

(五) 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49,318.9000 万股

(六)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10,000.0000 万股

(七)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6,900.7994 万股

(八) 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42,418.1006 万股

(九) 战略投资者在首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2,731.5019 万股

(十)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潘讴东、王富杰、殷珊、杨兴林、夏清梅、额日贺、上海讴立及上海讴创限售期为 36 个月，最近一年新增股东金浦新潮创业、倚锋十期、上海檀英、菏泽乔贝、苏州盛山、浙江丰航、宁波复申、张江火炬、上海乐永、上海乾刚、上海晨山、夏尔巴一期、北京昆仑、金浦国调、上海绎行、人工智能基金、智兆壹号、吴景行、林芝腾讯、成都博远在公司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所持有的新增股份自其取得之日起限售期 36 个月，其他股东限售期 12 个月。具体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重要承诺事项”

(十一) 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重要承诺事项”

(十二)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1)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所持 4,000,000 股股份限售期 24 个月；富诚海富通和元生物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持 9,777,266 股股份限售期 12 个月，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 13,537,753 股股份限售期 12 个月。(2)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根据摇号结果，参与网下配售摇号的共有 3,071 个账户，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 308 个。所有中签的账户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 6 个月。这部分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3,676,987 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 7.15%，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 5.06%。

(十三)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四) 上市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三、上市标准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为 65.25 亿元，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666.77 万元，营业收入为 14,276.91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满足在招股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标准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标准：

“（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满足其所选择的上市标准。

##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Obio Technology (Shanghai) Corp., Ltd.
所属行业	研究和试验发展（M73）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生物医学、生化医学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药物的开发，实验室试剂、化学原料（以上除危险品）、实验室耗材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聚焦基因治疗领域的生物科技公司，专注于为基因治疗的基础研究提供基因治疗载体研制、基因功能研究等 CRO 服务，以及为基因药物的研发提供 IND-CMC 药学研究、临床样品 GMP 生产等 CDMO 服务。
发行前注册资本	人民币 39,318.9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潘讴东
成立日期	2013 年 3 月 5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5 年 12 月 23 日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际医学园区紫萍路 908 弄 19 号楼
邮政编码	201318
电话	021-58585887
传真	021-55230588
互联网网址	www.obiosh.com
电子信箱	zhengquanbu@obiosh.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和电话号码	董事会办公室、徐鲁媛、021-58180909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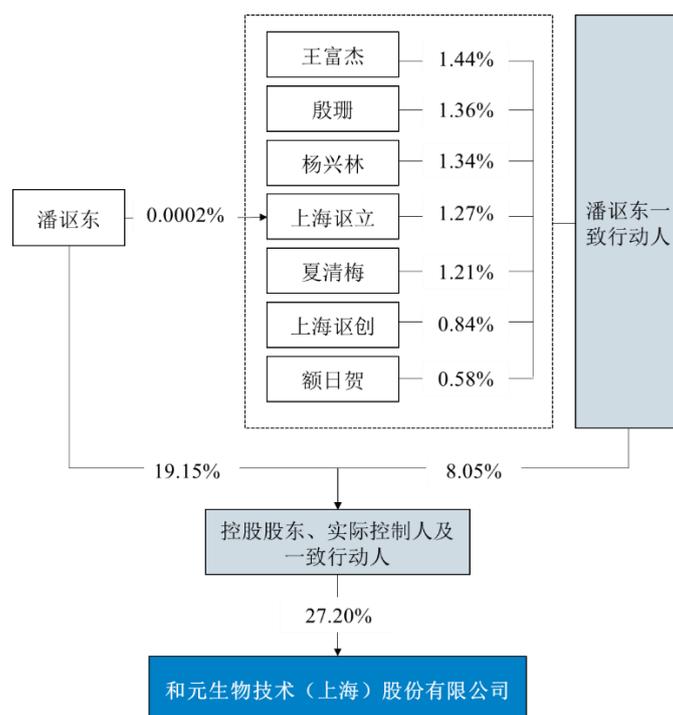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潘讴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讴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94,465,800 股股票，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4.03%，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潘讴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富杰、殷珊、杨兴林、夏清梅、额日贺、上海讴创、上海讴立合计持有发行人 134,155,840 股股票，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4.1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简历如下：

潘讴东，男，1968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博士在读。1989 年 7 月至 1992 年 10 月，任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培训中心教师；1992 年 9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第二军医大学（现已更名为海军军医大学）基础部新药中试中心科研技术员；2003 年 3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上海讴博医学生物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 年 4 月至 2006 年 4 月，任华源集团上海医药分公司华东地区商务部经理；2006 年 5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上海生博医学生物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 年 3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和元有限执行董事；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和元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和元有限董事长；2015 年 12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发行人董事长；2017 年 7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

## （二）本次发行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持股情况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高级管理人员 8 人；核心技术人员 5 人。具体情况如下：

##### 1、董事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期
1	潘讴东	董事长	董事会	2019.7.22 至 2022.7.21
2	贾国栋	董事	潘讴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2020.10.10 至 2022.7.21
3	王富杰	董事	董事会	2019.7.22 至 2022.7.21
4	殷珊	董事	董事会	2019.7.22 至 2022.7.21
5	袁可嘉	董事	上海檀英、上海乐永、上海乾刚	2020.10.10 至 2022.7.21
6	吴玉鼎	董事	董事会	2019.7.22 至 2022.7.21
7	朱湃	董事	倚锋九期、倚锋十期	2020.7.27 至 2022.7.21
8	GANG WANG (王刚)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0.12.29 至 2022.7.21
9	甘丽凝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0.12.29 至 2022.7.21
10	宋正奇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0.12.29 至 2022.7.21
11	徐媛媛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1.4.2 至 2022.7.21

##### 2、监事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发行人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期
1	过馥云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	2021.8.27 至 2022.7.21
2	高晓	监事	金浦新潮新兴	2020.3.20 至 2022.7.21
3	宋思杰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0.11.9 至 2022.7.21

### 3、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贾国栋	总经理	2019.7.22 至 2022.7.21
2	王富杰	副总经理	2019.7.22 至 2022.7.21
3	殷珊	副总经理	2019.7.22 至 2022.7.21
4	徐鲁媛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 事会秘书	2019.7.22 至 2022.7.21
5	杨兴林	副总经理、研发总监	2019.7.22 至 2022.7.21
6	夏清梅	副总经理	2019.7.22 至 2022.7.21
7	额日贺	副总经理	2019.7.22 至 2022.7.21
8	由庆睿	副总经理、CDMO 运营总 监	2020.12.14 至 2022.7.21

### 4、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加入公司时间	现任职务
1	贾国栋	2017年2月	董事、总经理
2	杨兴林	2013年6月	副总经理、研发总监
3	由庆睿	2017年5月	副总经理、CDMO 运营总监
4	韦厚良	2017年5月	工艺开发副总监
5	杨佳丽	2016年4月	研发经理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 发行人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 1、直接持股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潘讴东	董事长	94,465,800	24.03%
王富杰	董事、副总经理	7,118,800	1.81%
殷珊	董事、副总经理	6,723,600	1.71%
杨兴林	副总经理	6,593,600	1.68%
夏清梅	副总经理	5,969,600	1.52%
额日贺	副总经理	2,845,440	0.72%

## 2、间接持股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方式
贾国栋	董事、总经理	3,685,000	0.94%	通过上海讴立、上海讴创间接持有
徐鲁媛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3,685,000	0.94%	通过上海讴立、上海讴创间接持有
由庆睿	副总经理、CDMO运营总监	691,000	0.18%	通过上海讴立间接持有
韦厚良	工艺开发副总监	264,000	0.07%	通过上海讴立间接持有
杨佳丽	研发经理	130,000	0.03%	通过上海讴立间接持有
潘俊屹	投资经理，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讴东之子	42,800	0.01%	通过上海讴立间接持有
朱湃	董事	2,715,283	0.69%	通过倚锋九期、倚锋十期间接持有
朱晋桥	发行人董事朱湃之父	36,849	0.01%	通过倚锋九期、倚锋十期间接持有

本次发行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通过和元生物专项资管计划持有本公司股份，和元生物专项资管计划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和元生物专项资管计划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七、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

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限售安排具体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债券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债券的情况。

## **四、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

### **（一）本次发行前已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

#### **1、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构成**

##### **（1）上海讴立**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上海讴立共持有发行人 1.60%股份，上海讴立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讴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K305Q8B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 1238 弄 1 号 6 层 A 座
执行事务合伙人	潘讴东
注册资本	60.375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13 日

经营期限	2015年10月13日至2025年10月12日
设立目的	实施发行人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与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持股平台

上海讴立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上海讴立仅以其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份，不开展除投资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任何业务，不开展其他证券投资活动，不存在以任何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管理人的情形，上海讴立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或基金备案程序。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上海讴立的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份额 (元)	出资比例	职务/人员类别
潘讴东	1	0.00%	董事长
徐鲁媛	154,327	25.56%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贾国栋	154,327	25.56%	董事、总经理
由庆睿	66,442	11.00%	副总经理
韦厚良	25,385	4.20%	核心技术人员
党金玲	25,385	4.20%	技术服务人员
王耀 <sup>注</sup>	15,500	2.57%	市场及销售人员
刁玉璞	12,500	2.07%	市场及销售人员
杨佳丽	12,500	2.07%	核心技术人员
张海洋	12,500	2.07%	技术服务人员
彭娟	12,000	1.99%	研发人员
陈国泽	12,000	1.99%	研发人员
朱哪	10,000	1.66%	市场及销售人员
严军	10,000	1.66%	管理及行政支持人员
李翠萍	10,000	1.66%	管理及行政支持人员
余琦	9,212	1.53%	市场及销售人员
陈井波	7,500	1.24%	管理及行政支持人员
孙吉银	7,000	1.16%	研发人员
蒋艳琴	7,000	1.16%	市场及销售人员

合伙人名称	合伙份额 (元)	出资比例	职务/人员类别
宋涛涛	6,000	0.99%	管理及行政支持人员
潘俊屹	4,114	0.68%	管理及行政支持人员
贾翠英	3,846	0.64%	管理及行政支持人员
李妍	3,038	0.50%	市场及销售人员
张秋婷	3,000	0.50%	技术服务人员
滕碧英	3,000	0.50%	技术服务人员
蔡晴芬	3,000	0.50%	管理及行政支持人员
胡志伟	2,885	0.48%	市场及销售人员
奚陆剑	2,231	0.37%	研发人员
周芳兵	2,000	0.33%	市场及销售人员
金春雷	1,519	0.25%	管理及行政支持人员
何英俊	1,519	0.25%	技术服务人员
金磊	1,519	0.25%	市场及销售人员
夏志芳	1,500	0.25%	市场及销售人员
王士华	1,000	0.17%	市场及销售人员
<b>合计</b>	<b>603,750</b>	<b>100.00%</b>	

注：2021年6月，上海讴立原有限合伙人陈鸿飞离职，将其持有的上海讴立0.3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有限合伙人王耀，并退出上海讴立。

## (2) 上海讴创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上海讴创共持有发行人1.06%股份，上海讴创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讴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1HW2PM3X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860号10幢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鲁媛
注册资本	240万元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从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3月9日

经营期限	2020年3月9日至2040年3月8日
设立目的	发行人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持股平台

上海讴创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上海讴创仅以其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份，不开展除投资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任何业务，不开展其他证券投资活动，不存在以任何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管理人的情形，上海讴创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或基金备案程序。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上海讴创的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份额 (元)	出资比例	职务
徐鲁媛	1,200,000	50.00%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贾国栋	1,200,000	50.00%	董事、总经理
<b>合计</b>	<b>2,400,000</b>	<b>100.00%</b>	

根据《证券法》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计算股东人数的相关规定：“1. 依法以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按一名股东计算。2. 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时为公司员工，离职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等仍持有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人员，可不视为外部人员。3. 新《证券法》施行之前（即2020年3月1日之前）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包括少量外部人员的，可不作清理，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公司员工部分按照一名股东计算，外部人员按实际人数穿透计算。”

员工持股平台上海讴立、上海讴创的激励对象均为发行人员工。故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上海讴立、上海讴创应各按一名股东计算。

## 2、员工持股计划的限售解除安排及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 （1）限售解除安排

上海讴立、上海讴创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

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2）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激励对象主动提出辞职离开公司或公司下属机构且经公司认定激励对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或公司关联方利益的，激励对象可选择继续持有股份，或向公司指定的其他员工按照不低于原实际认购支付金额且由双方协商确定一致的价格出售股份。

## 3、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在提升公司价值的同时为员工带来增值利益，实现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将持股对象利益与股东价值紧密联系起来，使持股对象的行为与公司的战略目标保持一致，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公司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无重大影响，公司控制权未因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而发生变更。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经制定并将于上市后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发行人存在本次发行前已经制定并将于上市后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 1、决策流程

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 2、激励对象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激励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期权总数量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贾国栋	总经理	150.00	12.50%	0.38%
2	徐鲁媛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100.00	8.33%	0.25%
3	由庆睿	副总经理、CDMO运营总监	70.00	5.83%	0.18%
4	韦厚良	工艺开发副总监	40.00	3.33%	0.10%
5	杨佳丽	研发经理	12.00	1.00%	0.03%
6	其他 86 名员工		828.00	69.00%	2.11%
合计			<b>1,200.00</b>	<b>100.00%</b>	<b>3.05%</b>

### 3、行权价格

本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为每股 3 元，不低于 2020 年末发行人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4、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的期权等待期为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其中如公司未能在授予日后 12 月内上市的，则等待期的届满日顺延至公司上市之日后一年。

在等待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 5、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

当激励对象符合本激励计划约定的行权条件后，由公司选择行权日进行统一集中行权，具体如下：

行权批次	考核比例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考核年度	通过考核后的权益可行权的时间期限
第一批可行权期权	50%	2021 年、2022 年	自等待期满之日起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等待期满之日起 1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第二批可行权期权	50%	2022 年、2023 年	自等待期满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等待期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因未达到当期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期权或已达到行权条件但在当期行权期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上述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 6、行权条件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以下统称为“行权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 1、公司已实现上市；
- 2、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应同时满足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约定的授予条件项下的相应条件和如下条件：

（1）激励对象满足各等待期内任职期限要求：

行权安排	任职期限要求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至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之日，激励对象在公司和/或其控股子公司持续任职不少于 24 个月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至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之日，激励对象在公司和/或其控股子公司持续任职不少于 36 个月

（2）激励对象满足各等待期内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分 2 批考核，每批次考核的权益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的 50%，通过考核的权益额度由公司相应可行权期集中行权。考核根据激励对象所在部门进行区分。所在部门为职能部门的，考核分为公司层面、个人层面；所在部门为非职能部门的，考核分为公司层面、部门层面及个人层面。

## 7、锁定安排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公司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期限。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一）激励对象不得在行权后三年内转让其行权所得公司股票。

（二）在前述三年禁售期届满后，激励对象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三）如激励对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的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四）在 2021 年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转让公司股票应当比照变更后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要求执行。

## 8、期权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股票期权总数 (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 (万元)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1,200	1,423	1,897	1,055	193

在不考虑期权激励计划对授予对象的正向激励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

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发行人未来年度的净利润将因此减少。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授予股票期权总量，发行人不会因期权行权而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股份支付情况

为激励公司员工，报告期内公司多次实施了股权激励，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893.25 万元、826.65 万元、848.00 万元及 463.79 万元，具体如下：

#### ① 2018 年度股权激励

2018 年 7 月，经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际控制人潘讴东通过持股平台上海讴立以 1.50 元/股向符合条件的 2 名激励对象间接转让公司股份 160 万股，以 3.00 元/股向符合条件的 5 名激励对象间接转让公司股份 41 万股。因转让价格 1.50 元/股、3.00 元/股明显低于同期市场价格 6.25 元/股（参照最近一次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即 2017 年 10 月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 25 元/股，2017 年 12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送 30 股，对应每股价格为  $25 \text{ 元} / 4 = 6.25 \text{ 元}$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的情形，公司以前后两次价差乘以对应转让股份数（即  $4.75 \text{ 元/股} \times 160 \text{ 万股}$  及  $3.25 \text{ 元/股} \times 41 \text{ 万股}$ ），合计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893.25 万元。

#### ② 2019 年度股权激励

2019 年 12 月，公司二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实施〈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批）〉的议案》，实际控制人潘讴东通过持股平台上海讴立向符合条件的 6 名激励对象转让公司股份 36.00 万股。因转让价格 3 元/股低于同期市场价格 6.80 元/股（参照最近一次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即 2019 年 10 月外部投资者增资），公司以前后两次价差 3.80 元/股（ $6.80 \text{ 元/股} - 3.00 \text{ 元/股}$ ）乘以股份数 36 万股，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36.80 万元。

2019 年 2 月，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将持有艾迪斯 9.87% 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 250 万元）以 2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员工郑德先。因转让价格 1 元

/注册资本低于同期市场价格 3.7594 元/注册资本（参照最近一次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即 2018 年 9 月外部投资者增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的情形，公司以前后两次价差 2.7594 元/注册资本（3.7594 元/注册资本-1.00 元/注册资本）乘以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689.85 万元。

### ③2020 年度股权激励

2020 年 2 月，经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实施<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以 1.50 元/股向持股平台上海讴创发行股份 160 万股，增资价格明显低于同期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 6.80 元/股（参照最近一次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即 2020 年 2 月外部投资者增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的情形，公司以前后价差 5.30 元/股（6.80 元/股-1.50 元/股）乘以股份数 160 万股，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848 万元。

### ④2021 年 1-6 月股权激励

2021 年 4 月，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公司向符合条件的 9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00 万份股票期权，授予日为 2021 年 4 月 2 日，公司授予每一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3.00 元。公司分两批进行行权，当激励对象符合本激励计划约定的行权条件后，由公司选择行权日进行统一集中行权，具体为：第一批 50% 将于自授予日满 24 个月后统一行权完毕，第二批 50% 将于自授予日满 36 个月后统一行权完毕，即两个批次的对应预期期权期限分别为 2 年、3 年。

2021 年 6 月末，公司以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算股份支付费用，在服务期内进行分摊，其中本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463.79 万元。

## **（三）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上述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 (四) 员工持股平台的股份锁定承诺

上海讴立、上海讴创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承诺具体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 五、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39,318.9000 万股，本次发行 10,000.00 万股新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0.28%，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老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锁定期限制
<b>一、有限售条件 A 股流通股</b>					
潘讴东	94,465,800	24.03	94,465,800	19.15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上海檀英	26,990,600	6.86	26,990,600	5.47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
倚锋十期	18,616,000	4.73	18,616,000	3.77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
华睿盛银	17,721,600	4.51	17,721,600	3.59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林芝腾讯	15,110,000	3.84	15,110,000	3.06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
上海乐永	12,480,000	3.17	12,480,000	2.53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
张江科技 SS	11,830,000	3.01	11,830,000	2.40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上海晨山	10,400,000	2.65	10,400,000	2.11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
金浦新潮新兴	9,716,200	2.47	9,716,200	1.97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任妙娣	9,152,000	2.33	9,152,000	1.86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孙博真	8,892,000	2.26	8,892,000	1.80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倚锋九期	8,184,800	2.08	8,184,800	1.66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越州投资	8,125,000	2.07	8,125,000	1.65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凌南华	7,914,400	2.01	7,914,400	1.60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王富杰	7,118,800	1.81	7,118,800	1.44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郭龙位	7,113,600	1.81	7,113,600	1.44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张江火炬 SS	6,786,000	1.73	6,786,000	1.38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
殷珊	6,723,600	1.71	6,723,600	1.36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杨兴林	6,593,600	1.68	6,593,600	1.34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上海讴立	6,279,000	1.60	6,279,000	1.27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夏清梅	5,969,600	1.52	5,969,600	1.21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朱展备	5,781,360	1.47	5,781,360	1.17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富华产业	5,733,000	1.46	5,733,000	1.16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菏泽乔贝	4,654,000	1.18	4,654,000	0.94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
苏州盛山	4,654,000	1.18	4,654,000	0.94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
夏尔巴一期	4,160,000	1.06	4,160,000	0.84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
北京昆仑	4,160,000	1.06	4,160,000	0.84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
金浦国调	4,160,000	1.06	4,160,000	0.84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
华睿胡庆余堂	4,160,000	1.06	4,160,000	0.84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上海讴创	4,160,000	1.06	4,160,000	0.84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人工智能基金	4,160,000	1.06	4,160,000	0.84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
上海度元	4,071,600	1.04	4,071,600	0.83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华睿火炬	3,822,000	0.97	3,822,000	0.77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曹志为	3,744,000	0.95	3,744,000	0.76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金浦新潮创业	3,439,800	0.87	3,439,800	0.70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
成都博远	3,289,000	0.84	3,289,000	0.67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
额日贺	2,845,440	0.72	2,845,440	0.58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浙江丰航	2,327,000	0.59	2,327,000	0.47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
宁波复申	2,327,000	0.59	2,327,000	0.47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
马文炳	2,080,000	0.53	2,080,000	0.42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
智兆壹号	2,080,000	0.53	2,080,000	0.42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华睿嘉银	1,911,000	0.49	1,911,000	0.39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陆铭	1,604,200	0.41	1,604,200	0.33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国金证券	1,497,600	0.38	1,497,600	0.30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曹菁	1,341,600	0.34	1,341,600	0.27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上海乾刚	790,400	0.20	790,400	0.16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
华睿新锐	520,000	0.13	520,000	0.11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上海绎行	496,600	0.13	496,600	0.10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
李景隆	416,000	0.11	416,000	0.08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倪吉	416,000	0.11	416,000	0.08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吴景行	390,000	0.10	390,000	0.08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
王玮玮	312,000	0.08	312,000	0.06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杨正明	208,000	0.05	208,000	0.04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瞿晓叶	208,000	0.05	208,000	0.04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陆志良	208,000	0.05	208,000	0.04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朱美弟	208,000	0.05	208,000	0.04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瞿春华	208,000	0.05	208,000	0.04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杨莉	208,000	0.05	208,000	0.04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郑刚	130,000	0.03	130,000	0.03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钱祥丰	57,200	0.01	57,200	0.01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申贵芹	31,200	0.01	31,200	0.01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陆青	28,600	0.01	28,600	0.01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董德全	7,800	0.00	7,800	0.00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 有限公司	-	-	4,000,000	0.81	自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富诚海富通和元 生物员工参与科 创板战略配售集 合资产管理计划	-	-	9,777,266	1.98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上海国鑫投资发 展有限公司	-	-	7,520,974	1.52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上海张江科技创 业投资有限公司	-	-	6,016,779	1.22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网下摇号抽签限 售股份	-	-	3,676,987	0.75	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b>小计</b>	<b>393,189,000</b>	<b>100.00</b>	<b>424,181,006</b>	<b>86.01</b>	
<b>二、无限售条件 A 股流通股</b>					
社会公众股	-	-	69,007,994	13.99	-
<b>小计</b>	<b>-</b>	<b>-</b>	<b>69,007,994</b>	<b>13.99</b>	<b>-</b>
<b>合计</b>	<b>393,189,000</b>	<b>100.00</b>	<b>493,189,000</b>	<b>100.00</b>	<b>-</b>

注：股东名称后 SS（即 State-owned Shareholder 的缩写）标识的含义为国有股东，下同。

## 六、本次发行后的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日期
1	潘讴东	94,465,800	19.15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	上海檀英	26,990,600	5.47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日期
3	倚锋十期	18,616,000	3.77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
4	张江科技 SS	17,846,779	3.62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5	华睿盛银	17,721,600	3.59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6	林芝腾讯	15,110,000	3.06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
7	上海乐永	12,480,000	2.53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
8	上海晨山	10,400,000	2.11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
9	富诚海富通和元生物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777,266	1.98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0	金浦新潮新兴	9,716,200	1.97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合计		233,124,245	47.27	-

## 七、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跟投机构为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富诚海富通和元生物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其他战略投资者类型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元）	限售期（月）
1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4,000,000	4.00	52,920,000.00	-	52,920,000.00	24

2	富诚海富通和元生物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9,777,266	9.78	129,353,229.18	646,766.15	129,999,995.33	12
3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7,520,974	7.52	99,502,486.02	497,512.43	99,999,998.45	12
4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16,779	6.02	79,601,986.17	398,009.93	79,999,996.10	12
合计		-	<b>27,315,019</b>	<b>27.32</b>	<b>361,377,701.37</b>	<b>1,542,288.51</b>	<b>362,919,989.88</b>	-

## (二) 参与规模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要求，本次发行规模为132,300.00万元，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跟投的股份数量分别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4.00%，即4,000,000.00股。

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富诚海富通和元生物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和元生物专项资管计划”）实际获配9,777,266.00股，获配金额129,353,229.18元，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78%。具体情况如下：

(1) 名称：富诚海富通和元生物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 设立时间：2022年2月10日

(3) 募集资金规模：13,000万元

(4) 管理人：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 托管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实际支配主体：实际支配主体为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非实际支配主体

(7) 资管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及比例情况

共 25 人参与和元生物专项资管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实际缴款金额、资管计划份额的持有比例、员工类别等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实际缴款金额 (万元)	资管计划份额 的持有比例	员工类别
1	潘讴东	董事长	3,240.00	24.92%	核心员工
2	贾国栋	总经理	1,200.00	9.23%	高级管理人员
3	徐鲁媛	副总经理/CFO/董 事会秘书	1,150.00	8.85%	高级管理人员
4	王富杰	副总经理	1,590.00	12.23%	高级管理人员
5	殷 珊	副总经理	1,140.00	8.77%	高级管理人员
6	夏清梅	副总经理	810.00	6.23%	高级管理人员
7	杨兴林	副总经理	300.00	2.31%	高级管理人员
8	额日贺	副总经理	300.00	2.31%	高级管理人员
9	由庆睿	副总经理	100.00	0.77%	高级管理人员
10	潘俊屹	投融资总监	300.00	2.31%	核心员工
11	马 蓉	总经办主任	300.00	2.31%	核心员工
12	马春燕	董事长助理	150.00	1.15%	核心员工
13	王 耀	市场总监	200.00	1.54%	核心员工
14	陈姝瑶	产品经理	150.00	1.15%	核心员工
15	陈国辉	BD 总监	200.00	1.54%	核心员工
16	刁玉璞	BD 总监	220.00	1.69%	核心员工
17	韦厚良	CMC 总监	180.00	1.38%	核心员工
18	陈井波	QA 总监	100.00	0.77%	核心员工
19	党金玲	QC 总监	210.00	1.62%	核心员工
20	高 晗	工艺经理	260.00	2.00%	核心员工
21	陈孝明	CDMO 项目经理	200.00	1.54%	核心员工
22	鲍小敏	纯化主管	200.00	1.54%	核心员工
23	陶玉琰	生产保障主管	300.00	2.31%	核心员工

序号	姓名	职务	实际缴款金额 (万元)	资管计划份额 的持有比例	员工类别
24	胡潇轩	公用系统工程师	100.00	0.77%	核心员工
25	胡忠民	工程总监	100.00	0.77%	核心员工
合计			<b>13,000.00</b>	<b>100.00%</b>	-

注 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 2：和元生物专项资管计划募集资金的 100% 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及相关费用。

3、其他战略投资者为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共获配 13,537,753.00 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3.54%，获配金额与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合计 179,999,994.55 元。

4、本次共有 4 名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27,315,019 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27.32%。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 号）中对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 20 名、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30%、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 的要求。

### （三）配售条件

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战略投资者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 （四）限售期限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和元生物专项资管计划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其他战略投资者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一) 发行数量：10,000.0000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二) 发行价格：13.23 元/股

(三)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四) 市盈率

1、55.0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95.0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69.0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44.67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 市净率：

本次发行市净率为 3.16 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六) 发行后每股收益

0.05 元/股（按照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4.19 元/股（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按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八）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32,3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19,746.44 万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2）6-10 号《验资报告》，审验结果如下：

截至 2022 年 3 月 17 日止，和元生物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23,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25,535,567.8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97,464,432.14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亿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1,097,464,432.14 元。

（九）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项目	金额（万元）
保荐及承销费用	9,379.50
审计及验资费用	1,469.81
律师费用	1,127.36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91.51
发行手续费	55.43
印花税	29.94
发行费用总额	12,553.56

注：本次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数与各分项之和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十）募集资金净额：119,746.44 万元

（十一）发行后股东户数：47,808 户

## 二、发行方式和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

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10,000.00 万股。其中，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27,315,019 股，占本次发行数量 27.32%。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51,416,481 股，其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 51,416,481 股，放弃认购数量为 0 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21,268,500 股，其中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 21,096,124 股，放弃认购数量为 172,376 股。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172,376 股。

### **三、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发行方案中未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 第五节 财务会计情况

### 一、主要财务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天健审〔2021〕6-27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审计报告全文已在招股意向书附录中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或招股意向书附录，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 1-12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天健审〔2022〕6-3 号）。相关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中进行了详细披露，审阅报告全文已在招股意向书附录中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或招股意向书附录，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2022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6-37 号）。公司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完整审计报告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附件，上市后不再单独披露 2021 年度财务报告）。

### 二、主要财务数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6-37 号），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

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主要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流动资产（万元）	74,449.52	74,687.58	-0.32%
流动负债（万元）	13,651.78	7,189.29	89.89%
资产总额（万元）	126,343.79	94,823.63	33.2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7.14	10.05	上升 7.09 个百分点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27.37	10.42	上升 16.95 个百分点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91,766.66	84,944.97	8.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33	2.16	8.03%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总收入（万元）	25,494.91	14,276.91	78.57%
营业利润（万元）	6,079.69	8,944.06	-32.03%
利润总额（万元）	6,078.46	8,937.76	-31.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425.73	9,443.93	-42.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098.67	2,666.77	53.69%
基本每股收益	0.14	0.32	-56.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9	11.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6	52.01	下降 45.85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4.65	14.69	下降 10.04 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930.85	6,231.90	75.4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8	0.16	75.40%

### 三、主要财务数据变动情况分析

公司 2021 年 12 月末流动负债上升 89.89%，主要系随着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增加原材料采购，且一般采用先货后款的采购模式，应付账款随之增加所致。

公司 2021 年 12 月末资产总额上升 33.2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加

8.03%，主要系：（1）随着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随之增加所致；（2）和元智造精准医疗项目建设的推进，工程建设投入增加所致。

公司 2021 年 1-12 月营业总收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系随着基因治疗行业加速发展，下游行业需求持续增加，订单数量、金额提升，规模效应显现，项目交付数量相对于 2020 年 1-12 月增加较多，公司盈利能力增强。

公司 2021 年 1-12 月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0 年 1-12 月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0 年 5 月处置子公司艾迪斯 39.93% 股权，确认处置收益以及合并报表层面丧失控制权后对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共计确认投资收益 7,231.02 万元所致，从而导致基本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同样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公司 2021 年 1-12 月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比上年同期大幅改善，主要系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规模效益显现，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所致。

#### **四、2022 年 1-3 月业绩预计情况**

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和市场环境，公司预计 2022 年 1-3 月可实现营业收入为 6,500.00 万元至 7,00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9.11%至 49.8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1,200.00 万元至 1,50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7.79%至 47.2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1,000.00 万元至 1,30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5.34%至 49.95%。

上述 2022 年 1-3 月财务数据不构成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已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支行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和元智造（上海）基因技术有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桥支行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临港蓝湾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全称	公司全称	募集资金账号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桥支行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98860078801600001960
		和元智造（上海）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98860078801100001959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临港蓝湾支行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21929394110858
		和元智造（上海）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121938180510616
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支行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50131000890396571
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900001010120100061913

###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披露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的重大事件，具体如下：

- 1、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经营状况正常。
- 2、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 3、除正常经营活动所签订的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其他对公司的资产、

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4、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5、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6、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7、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8、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9、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0、本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1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运行正常，决议及其主要内容无异常。

13、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 一、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保荐代表人：陈恒瑞、张子慧

联系人：张子慧 021-23219000

传真：021-63411627

###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推荐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 三、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

陈恒瑞：本项目保荐代表人，2017 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现任投资银行总部副总裁。曾负责或参与宸展光电、南模生物、凯因科技、华立科技等 IPO 项目，环旭电子可转债项目、全筑股份非公开发行项目、厦门国贸重组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张子慧：本项目保荐代表人，2007 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现任投资银行总部董事总经理。曾负责或参与徐家汇、三江购物、五洋停车、东方材料、中红医疗、华立科技、凯因科技等 IPO 项目，厦门国贸配股项目，全筑股份可转债项目，平高电气、大江股份、界龙实业等非公开项目，华建集团、世茂股份、

仰帆控股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讴东及除上海讴立、上海讴创以外的一致行动人王富杰、殷珊、夏清梅、额日贺、杨兴林承诺：

“（1）本人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本人承诺在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同时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本人在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但届时本人与本人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合计低于 5%时除外），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的程序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证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4）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

人足额缴纳该等增值收益前，发行人有权暂扣应向本人支付的报酬和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直至本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无论本人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实际控制人潘讴东的一致行动人上海讴立、上海讴创承诺：**

“（1）本合伙企业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在本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合伙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本合伙企业承诺在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同时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在本合伙企业减持前述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合伙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本合伙企业在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但届时本合伙企业与本合伙企业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合计低于 5%时除外），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合伙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合伙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的程序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证本合伙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4）若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本合伙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合伙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该等增值收益前，发行人有权暂扣应向本合伙企业支付的报酬和本合伙企业应得的现金分红，直至本合伙企业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 **（二）直接或间接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合计持股 5% 以上的各股东上海檀英、上海乐永、上海乾刚，华睿盛银、华睿火炬、华睿胡庆余堂、华睿嘉银、华睿新锐、诸暨富华，倚锋九期、倚锋十期承诺：

“（1）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在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在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但届时本合伙企业/本公司与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合计低于 5% 时除外），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的程序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证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4）若本合伙企业/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的，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该等增值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应得的现金分红，直至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 **二、本次发行前股东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讴东及除上海讴立、上海讴创以外的一致行动人王富杰、殷珊、夏清梅、额日贺、杨兴林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本人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同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人承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

（5）发行人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做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无论本人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实际控制人潘讴东的一致行动人上海讴立、上海讴创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

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合伙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 本合伙企业在锁定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本合伙企业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同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在本合伙企业减持前述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合伙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合伙企业承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

(4) 发行人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做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合伙企业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 **(二) 股东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最近一年新增股东金浦新潮创业、倚锋十期、上海檀英、菏泽乔贝、苏州盛山、浙江丰航、宁波复申、张江火炬、上海乐永、上海乾刚、上海晨山、夏尔巴一期、北京昆仑、金浦国调、上海绎行、人工智能基金、智兆壹号、吴景行承诺：

“本承诺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上述限售安排外，本承诺人进一步承诺：

(1) 作为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本承诺人于发行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存在取得的首发前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承诺人承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

**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林芝腾讯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上述限售安排外，本承诺人进一步承诺：

(1) 若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前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作为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承诺，本承诺人于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存在取得的首发前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对于本承诺人于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 6 个月内通过发行人增资扩股所取得的首发前股份，本承诺人承诺自相关增资扩股对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承诺人承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

**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成都博远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上述限售安排外，本承诺人进一步承诺：

(1) 作为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本承诺人

于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存在取得的首发前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对于本承诺人于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前 6 个月内通过受让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处所持股份而取得的首发前股份，本承诺人承诺自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承诺人承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

#### **其他股东承诺：**

“(1) 自本承诺人持有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

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且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将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且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人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同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人承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

（5）发行人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做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无论本人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且自本人从发行人处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期间，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本人承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

无论本人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

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 **三、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 **(一) 发行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发行人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公司回购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当公司触发股价稳定方案的启动条件时，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按照以下顺序依次实施：

##### **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回购公司股票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制定股价稳定方案。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若根据当时适用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需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该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1）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累计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且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

公司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大限额后，公司股价仍符合启动条件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票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 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累计不低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10%，且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六个月内不得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同时保证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 **3、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数量达到最大限额后，公司股价仍符合启动条件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有增持公司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票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1) 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 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累计不低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税后薪酬总和的 10%，且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税后薪酬总和的 20%。

有增持公司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六个月内不得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同时保证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不得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

资金支持。

公司未来若有新选举或新聘任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其从公司领取薪酬的，均应当遵守上述规定。

#### **发行人承诺：**

“（1）如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若非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为避免歧义，于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如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以下简称“每股净资产”）的（以下简称“启动条件”），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规定，并且回购、增持结果不会导致本发行人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发行人将启动股价稳定方案。

（2）发行人承诺根据公司董事会届时制定的股价稳定方案执行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发行人承诺将极力敦促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发行人承诺切实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遵守和执行《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发行人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的，发行人愿意：

-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作出解释并致歉；
- 2) 根据《稳定股价预案》承担赔偿责任；
- 3) 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按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发行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监管措施。”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全体董事、高级管**

## 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全体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本合伙企业已经知悉并理解《稳定股价预案》的全部内容，承诺遵守和执行《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若非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为避免歧义，于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如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以下简称“每股净资产”）的（以下简称“启动条件”），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规定，并且回购、增持结果不会导致本发行人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本人/本合伙企业承诺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促使发行人启动股价稳定方案。

（3）本人/本合伙企业承诺根据公司董事会届时制定的股价稳定方案执行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回购公司股票作出决议时，本人/本合伙企业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本人/本合伙企业承诺将极力敦促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本人/本合伙企业承诺切实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若本人/本合伙企业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的，本人/本合伙企业愿意：

-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作出解释并致歉；
- 2) 根据《稳定股价预案》承担赔偿责任；

3) 同意发行人将应付本人/本合伙企业的薪酬及现金分红（如适用）予以扣留，直至本人/本合伙企业履行增持义务。同意公司将应付本人/本合伙企业的

薪酬与现金分红（如适用）予以扣减用于发行人回购股份，本人/本合伙企业丧失对相应金额的薪酬与现金分红（如适用）的追索权；

4) 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按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本合伙企业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监管措施。”

## **四、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无虚假记载承诺**

### **（一）发行人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无虚假记载承诺**

**发行人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3）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 在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二十个交易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 投资者损失依据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定的金额确定。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无虚假记载承诺**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讴东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同时督促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3）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在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二十个交易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依据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定的金额确定。

（4）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 **（三）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无虚假记载承诺**

####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被相关监

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本合伙企业将督促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3) 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合伙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 在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二十个交易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 投资者损失依据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定的金额确定。

(4) 本人/本合伙企业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 **(四) 保荐机构、承销商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无虚假记载承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承诺：**

“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承诺：**

“本联席主承销商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五、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 **1、发行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 **发行人承诺：**

“（1）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承诺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讴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富杰、殷珊、夏清梅、额日贺、杨兴林、上海讴创、上海讴立承诺：**

“（1）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本合伙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本人/本合伙企业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 **六、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承诺**

### **（一）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针对本次发行上市可能使即期回报有所摊薄的情况，发行人将遵循和采取以下原则和措施，加快主营业务发展，提高盈利能力，提升资产质量，增加营业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注重中长期股东价值回报：

**（一）强化研发与技术优势，提高公司竞争力**

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技术创新，完善管理制度及运行机制。同时，发行人将不断增强市场开拓能力和快速响应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及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规范、高效**

发行人将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并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发行人将通过有效运用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改善融资结构，提升盈利水平，进一步加快既有项目效益的释放，增厚未来收益，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填补股东即期回报下降的影响。

**（三）巩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能力，增强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具体而言，发行人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节省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发行人也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四）进一步优化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约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

## 回报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承诺不以无偿或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必要的职务消费行为应低于平均水平。

（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要求；本人/本合伙企业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支持公司董事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发行人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的，本人/本合伙企业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本合伙企业的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本合伙企业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制定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8）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做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合伙企业将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

## 七、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 **（一）发行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 **发行人承诺：**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汇报，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将严格执行上述利润分配制度，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 **八、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 **（一）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的承诺**

#### **海通证券承诺：**

“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二）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的承诺**

#### **国泰君安承诺：**

“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

失。”

### **(三) 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的承诺**

**金茂承诺：**

“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四)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及验资机构承诺**

**天健承诺：**

“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五) 本次发行的资产评估机构承诺**

**开元评估承诺：**

“如因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公司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九、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 **(一) 发行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1）发行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发行人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发行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承诺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发行人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发行人履行相关承诺或提出替代性措施。

3) 对发行人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措施。

4) 不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5)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如发行人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4) 如发行人公开承诺事项已承诺了未履行有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该等承诺的约束措施采取相应补救措施；若发行人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仍无法弥补未履行相关承诺造成的损失，发行人将采取本承诺函项下的约束措施直至相应损失得以弥补或降低到最小。”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讴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富杰、殷珊、夏清梅、额日贺、杨兴林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

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承诺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若因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3) 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除外。

4) 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5) 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6) 可以进行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7) 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3) 如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4) 如本人公开承诺事项已承诺了未履行有关承诺的约束措施，本人承诺

将按照该等承诺的约束措施采取相应补救措施；若本人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仍无法弥补未履行相关承诺造成的损失，本人将采取本承诺函项下的约束措施直至相应损失得以弥补或降低到最小。”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的企业上海讴创、上海讴立承诺：**

“（1）本合伙企业将严格履行本合伙企业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合伙企业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合伙企业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承诺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本合伙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因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3）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除外。

4）在本合伙企业完全消除因本合伙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合伙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5）如本合伙企业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合伙企业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3）如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合伙企业将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4) 如本合伙企业公开承诺事项已承诺了未履行有关承诺的约束措施，本合伙企业承诺将按照该等承诺的约束措施采取相应补救措施；若本合伙企业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仍无法弥补未履行相关承诺造成的损失，本合伙企业将采取本承诺函项下的约束措施直至相应损失得以弥补或降低到最小。”

### **(三) 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合计持股 5%以上的各股东上海檀英、上海乐永、上海乾刚，华睿盛银、华睿火炬、华睿胡庆余堂、华睿嘉银、华睿新锐、诸暨富华，倚锋九期、倚锋十期承诺：

“（1）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合伙企业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合伙企业/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承诺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若因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3) 在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完全消除因本合伙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合伙企业/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4) 如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合伙企业/公司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三十个工

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3) 如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将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4) 如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公开承诺事项已承诺了未履行有关承诺的约束措施，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承诺将按照该等承诺的约束措施采取相应补救措施；若本合伙企业/本公司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仍无法弥补未履行相关承诺造成的损失，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将采取相关约束措施直至相应损失得以弥补或降低到最小。”

## **十、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讴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富杰、殷珊、夏清梅、额日贺、杨兴林、上海讴创、上海讴立承诺：

“（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亦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经济组织的权益。

（2）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经济组织。

(3) 如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将来不可避免地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承诺人将主动或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或促使承诺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以消除同业竞争。

(4) 除前述承诺之外，本承诺人进一步保证：

1) 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2) 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承诺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 将不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的地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

4) 在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认定是否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上，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相关表决。

(5) 以上承诺事项如有变化，本承诺人保证立即通知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因上述承诺事项发生变化而需要重新签署承诺函的，本承诺人承诺将重新签署承诺函以替换本函；如本承诺人在以上承诺事项发生变化时未履行通知义务、或者未重新签署承诺函的，本承诺人自愿依法承担由此给发行人及其投资者造成的经济损失，本承诺人因此而所取得的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6) 本承诺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 上述承诺在本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

## **十一、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不存在仍未予以归还或规范的情形。

（2）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关联方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治理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董事权利/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同时承担相应的义务，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涉及承诺人及承诺人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如适用），并将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3）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关联方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本承诺人保证，对于无法回避或者基于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且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关联方将与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分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交易公平公正、定价公允合理，维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合法权益，并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予以披露。

（4）本承诺人不利用自身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及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和/或发行人其他股东和/或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的合法权益，亦不会通过关联交易为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分公司输送利益。本承诺人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直接或间接占用或转移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分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者要求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分公司违规为本承诺人及所属关联方提供担保。

(5) 若本承诺人从事与发行人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承诺人将转让竞业业务，停止竞业活动，或由发行人收购相关业务或活动的成果；若本承诺人不停止已存在的或潜在的危害，或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中未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本承诺人未向发行人履行赔偿责任的，发行人有权将预计损失从当年或以后年度应付给本承诺人的薪酬（如涉及）和分配给承诺人的现金分红（如涉及）中扣除，并归发行人所有。

(6) 如本承诺人在本函中所述任何内容与事实不一致，或者本承诺人违反任何一项保证或承诺，本承诺人自愿依法承担由此给发行人及其投资者造成的经济损失，本承诺人因此而所取得的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且发行人有权将预计损失从当年或以后年度应付给本承诺人的薪酬（如涉及）和分配给本承诺人的现金分红（如涉及）中扣除，并归发行人所有。

(7) 以上承诺事项如有变化，本承诺人保证立即通知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因上述承诺事项发生变化而需要重新签署承诺函的，本承诺人承诺将重新签署承诺函以替换本函；如本承诺人在以上承诺事项发生变化时未履行通知义务、或者未重新签署承诺函的，本承诺人自愿依法承担由此给发行人及其投资者造成的经济损失，本承诺人因此而所取得的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且发行人有权将预计损失从当年或以后年度应付给本承诺人的薪酬（如涉及）和分配给本承诺人的现金分红（如涉及）中扣除，并归发行人所有。

(8) 本承诺自本承诺人签字之日即刻生效，并在发行人存续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承诺人、与本承诺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关联企业被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的期间内持续有效，直至本承诺人、与本承诺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关联企业与发行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之日起届满十二个月之日止。”

## **十二、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 **（一）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1）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2）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3）除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情形外，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4）发行人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5）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若发行人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 **十三、已触发条件的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上述承诺人不存在已触发条件的承诺事项。

### **十四、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承诺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已经按《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信息披露违规、稳定股价措施及股份锁定等事项作出承诺，已就其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提出进一步的补救措施和约束措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承诺合法、合理，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及时有效。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出具相关承诺，并对其未履行承诺作出相应的约束措施，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真实、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为《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1 日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6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7—14 页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第 7 页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第 8 页
(三) 合并利润表	第 9 页
(四) 母公司利润表	第 10 页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第 11 页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第 12 页
(七)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13 页
(八)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14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15—84 页

# 审计报告

天健审〔2022〕6-37号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元生物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和元生物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和元生物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

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 （一）收入确认

###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一)、五(二)1及十三(一)。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为科研院校、医疗机构、医药企业等提供各类基因治疗 CRO 服务和基因治疗 CDMO 服务。2021 年度，和元生物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25,494.91 万元，其中基因治疗 CRO 服务和基因治疗 CDMO 服务的营业收入合计数为人民币 24,797.5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97.26%。

对于基因治疗 CRO 业务，公司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技术服务成果并经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对于基因治疗 CDMO 业务，公司按照产出法即合同约定里程碑确认履约进度，于交付技术服务成果，并经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确定为止。

由于营业收入是和元生物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和元生物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项目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 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经客户确认的交付单等；

(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销售额；

(6) 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双方交易背景、交易流程、货款结算等内容；

(7) 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营业收入的支持性文件，评估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8)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 (二) 研发费用

###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二)5。

2021年度，公司研发费用金额为人民币2,361.6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9.26%。

由于研发投入金额重大且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高，可能存在因为核算不准确而导致的错报风险，因此，我们将研发费用的归集和核算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 2. 审计应对

针对研发费用，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研发费用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结合其他应收款、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检查，确定是否存在费用因未及时报账，导致虚增债权，少计费用的情况；

(3) 对公司管理层和研发人员进行访谈；

(4) 获取重要研究项目立项书、进度表及经费预算等相关资料，检查研发费用的原始单据，包括合同、发票、领料单、付款单据等，判断研发费用的发生是否真实；

(5) 对研发费用实施截止测试，评价研发费用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6) 检查与研发费用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

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和元生物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和元生物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和元生物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

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和元生物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和元生物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和元生物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

沟通该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ao Qian in black ink.



中国注册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i Guobing in black ink.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六日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会合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	注释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619,007,220.06	455,355,572.95	短期借款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16		947,164.00
应收账款	2	28,831,936.62	23,523,882.13	应付账款	17	49,677,775.45	14,638,967.41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3	5,671,452.07	2,022,552.95	合同负债	18	38,481,768.98	34,164,087.85
应收保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账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其他应收款	4	3,144,633.30	2,645,266.97	代理承销证券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19	13,320,842.60	10,809,618.10
存货	5	44,035,247.85	22,207,436.28	应交税费	20	14,675,054.47	3,111,790.20
合同资产	6	13,959,728.14	1,117,415.77	其他应付款	21	6,557,146.70	6,181,135.06
持有待售资产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其他流动资产	7	29,844,956.30	240,003,704.41	持有待售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744,495,174.34	746,875,831.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	11,496,323.30	
				其他流动负债	23	2,308,906.14	2,040,142.30
				流动负债合计		136,517,817.64	71,892,904.92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保险合同准备金			
发放贷款和垫款				长期借款	24	101,401,188.54	
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其他债权投资				其中：优先股			
长期应收款				永续债			
长期股权投资	8	15,846,307.28	17,099,095.94	租赁负债	25	52,443,290.9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应付款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9	90,942,654.61	55,189,005.63	递延收益	26	55,408,952.87	26,893,669.62
在建工程	10	191,778,328.45	14,072,665.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9,253,432.37	26,893,669.62
使用权资产	11	62,117,797.73		负债合计		345,771,250.01	98,786,574.54
无形资产	12	52,221,136.44	51,461,720.8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开发支出				实收资本(或股本)	27	393,189,000.00	393,189,000.00
商誉				其他权益工具			
长期待摊费用	13	68,344,570.79	58,993,380.62	其中：优先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	13,691,905.21	4,544,594.30	永续债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	24,000,000.00		资本公积	28	470,969,111.35	457,009,505.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8,942,700.51	201,360,462.86	减：库存股			
资产总计		1,263,437,874.85	948,236,294.32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9	5,335,391.1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0	48,173,122.36	-748,786.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17,666,624.84	849,449,719.7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917,666,624.84	849,449,719.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63,437,874.85	948,236,294.3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 公 司 资 产 负 债 表

2021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资 产	注释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541,825,160.23	417,402,595.99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947,164.00
应收账款	1	27,592,289.20	22,943,818.40	应付账款		30,072,980.74	14,588,914.17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5,644,874.53	2,017,552.95	合同负债		38,481,768.98	33,970,028.44
其他应收款	2	2,992,424.59	2,645,266.97	应付职工薪酬		12,206,675.51	10,701,532.39
存货		44,034,408.61	22,119,585.97	应交税费		8,400,235.96	3,041,909.99
合同资产		13,959,728.14	1,117,415.77	其他应付款		2,318,902.13	1,165,310.25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496,323.30	
其他流动资产		15,448,858.92	129,389,766.76	其他流动负债		2,308,906.14	2,038,201.71
流动资产合计		651,497,744.22	597,636,002.81	流动负债合计		105,285,792.76	66,453,060.95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长期借款			
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其他债权投资				其中: 优先股			
长期应收款				永续债			
长期股权投资	3	204,100,000.00	205,300,981.66	租赁负债		52,443,290.9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应付款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90,936,623.39	55,189,005.63	递延收益		29,168,952.87	26,893,669.62
在建工程		5,313,457.04	6,231,083.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81,612,243.83	26,893,669.62
使用权资产		62,117,797.73		负债合计		186,898,036.59	93,346,730.57
无形资产		1,118,353.09	860,954.1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开发支出				实收资本(或股本)		393,189,000.00	393,189,000.00
商誉				其他权益工具			
长期待摊费用		68,344,570.79	58,993,380.62	其中: 优先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29,902.46	4,544,594.30	永续债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本公积		457,117,500.81	443,157,895.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9,060,704.50	331,120,000.32	减: 库存股			
资产总计		1,090,558,448.72	928,756,003.13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335,391.13	
				未分配利润		48,018,520.19	-937,622.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903,660,412.13	835,409,272.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90,558,448.72	928,756,003.13

法定代表人:

*潘东*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徐媛*



会计机构负责人:

*徐媛*





# 合并利润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和元生物技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会合02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总收入		254,949,056.32	142,769,117.98
其中：营业收入	1	254,949,056.32	142,769,117.9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07,568,284.13	131,794,440.11
其中：营业成本	1	124,069,126.71	59,806,807.2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	136,666.13	294,613.19
销售费用	3	23,518,928.37	16,659,276.93
管理费用	4	44,443,851.84	32,801,035.66
研发费用	5	23,615,963.04	21,982,571.51
财务费用	6	-8,216,251.96	250,135.61
其中：利息费用		2,975,780.03	2,481,900.81
利息收入		11,247,966.87	2,366,408.31
加：其他收益	7	10,890,906.48	7,527,079.4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3,561,052.42	73,338,758.4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52,788.66	-2,690,377.7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	-373,581.29	-2,341,107.6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	-675,911.17	-58,811.3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13,632.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0,796,870.63	89,440,596.77
加：营业外收入	12	129,551.79	2,208.12
减：营业外支出	13	141,804.75	65,228.6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784,617.67	89,377,576.29
减：所得税费用	14	6,527,318.14	-1,907,375.6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257,299.53	91,284,951.9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257,299.53	91,284,951.9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257,299.53	94,439,295.4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154,343.4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4,257,299.53	91,284,951.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4,257,299.53	94,439,295.4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154,343.4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4	0.3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4	0.32

法定代表人：

*潘东*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潘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

*徐媛*





# 母 公 司 利 润 表

2021年度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收入	1	254,260,223.12	143,101,057.63
减：营业成本	1	123,709,128.41	59,812,524.06
税金及附加		83,931.20	224,112.20
销售费用		23,315,101.33	16,539,387.05
管理费用		43,117,915.70	32,152,042.67
研发费用	2	22,775,024.34	12,547,727.50
财务费用		-7,194,521.58	348,324.37
其中：利息费用		2,975,780.03	2,481,900.81
利息收入		10,205,389.89	2,260,693.71
加：其他收益		10,887,953.69	4,897,679.4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	2,812,795.09	32,828,780.4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00,981.66	-4,096,344.2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4,587.79	-2,310,450.4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75,911.17	-58,811.3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632.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1,167,525.54	56,834,137.83
加：营业外收入		129,551.79	2,208.12
减：营业外支出		141,138.30	51,5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155,939.03	56,784,845.95
减：所得税费用		6,864,404.99	-1,907,375.6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291,534.04	58,692,221.6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291,534.04	58,692,221.6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4,291,534.04	58,692,221.6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会合03表

编制单位：和仁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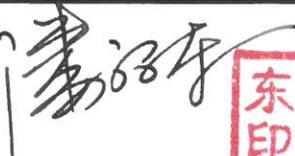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0,957,378.88	160,274,019.5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69,894,676.91	41,139,586.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0,852,055.79	201,413,606.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6,594,192.79	45,560,453.7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8,575,033.25	51,417,616.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90,177.31	30,308.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21,884,178.34	42,086,238.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1,543,581.69	139,094,617.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308,474.10	62,318,988.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60,000,000.00	87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945,396.64	3,587,328.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3,869,264.4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4,975,396.64	918,456,593.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2,111,865.53	95,925,420.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579,000,000.00	1,101,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1,111,865.53	1,196,925,420.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136,468.89	-278,468,827.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66,056,5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396,5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1,296,093.84	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	101,296,093.84	691,056,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27,898.0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45,020.71	37,607,585.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	13,445,020.71	75,135,483.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851,073.13	615,921,016.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117.97	3,315.8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1,028,196.31	399,774,493.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4,917,423.75	45,142,930.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5,945,620.06	444,917,423.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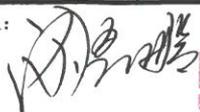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1,121,871.33	161,001,174.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78,039.74	27,526,484.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6,799,911.07	188,527,659.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6,447,051.32	47,073,176.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7,599,841.49	50,347,673.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60,209.29	29,997.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26,132.79	19,449,425.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7,933,234.89	116,900,272.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866,676.18	71,627,386.20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90,000,000.00	707,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125,776.75	3,049,124.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0,430.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4,155,776.75	711,509,555.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875,836.75	36,921,006.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519,000,000.00	984,1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8,06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3,875,836.75	1,021,589,066.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79,940.00	-310,079,511.85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64,66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9,6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27,898.0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45,020.71	37,607,585.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45,020.71	75,135,483.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45,020.71	614,524,516.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117.97	3,315.8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706,713.44	376,075,706.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7,118,446.79	41,042,740.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2,825,160.23	417,118,446.79

法定代表人：

*潘印*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徐媛*

会计机构负责人：

*徐媛*



编制单位：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93,189,000.00		457,099,505.82						-748,788.04		849,449,719.78	93,825,000.00		86,240,600.58						55,188,081.49	9,015,138.40	93,322,638.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93,189,000.00		457,099,505.82						-748,788.04		849,449,719.78	93,825,000.00		86,240,600.58						55,188,081.49	9,015,138.40	93,322,638.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959,605.53						46,921,908.40		68,216,905.06	299,364,000.00		370,768,905.24						94,439,265.15	-9,015,138.40	755,827,601.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54,257,298.53		54,257,298.53			603,432,905.24						94,439,265.15	-9,154,414.49	91,281,551.9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959,605.53	66,700,000.00		397,960,000.00							-8,960,715.91	1,398,500.00	66,658,59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3,959,605.53								13,959,605.53												
1.其他														8,480,000.00									8,480,000.00
(三)利润分配									-5,335,391.13		-5,335,391.13			-3,007,694.76							-7,267,295.91		-10,294,386.67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32,664,000.00		-232,664,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32,664,000.00		-232,664,00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93,189,000.00		470,999,111.35						48,173,122.96		917,666,624.84	393,189,000.00		457,099,505.82						-748,788.04			819,419,719.7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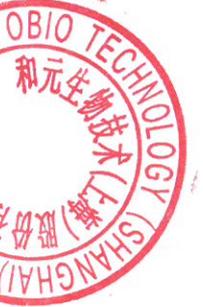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Signature)*

*(Signature)*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 永续 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 永续 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93,189,000.00		443,157,895.28				5,335,391.13	-937,622.72	835,409,272.56	393,825,000.00		63,529,085.89				5,819,483.51	-53,810,360.80	103,518,725.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93,189,000.00		443,157,895.28				5,335,391.13	-937,622.72	835,409,272.56	393,825,000.00		63,529,085.89				5,819,483.51	-53,810,360.80	103,518,725.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959,605.53				5,335,391.13	48,956,142.91	68,251,138.57	299,364,000.00		379,628,809.42				58,092,221.02	52,872,738.08	731,865,517.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5,335,391.13	54,291,534.04	54,291,534.04			612,292,809.42					58,092,221.02	58,092,221.0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959,605.53					13,959,605.53	13,959,605.53	66,700,000.00		597,960,000.00					5,819,483.51	673,173,325.8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66,700,000.00		597,960,000.00						661,66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3,959,605.53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335,391.13	-5,335,391.13				8,480,000.00					5,819,483.51	8,48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5,335,391.13	-5,335,391.13				8,480,000.0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32,664,000.00		-232,664,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32,664,000.00		-232,664,00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93,189,000.00		457,117,500.81				5,335,391.13	48,018,520.19	903,660,412.13	393,189,000.00		443,157,895.28				5,819,483.51	-937,622.72	835,409,272.5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和元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元有限公司），由王奎锋和郭丽华共同出资组建，于 2013 年 3 月 5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上海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0625940784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39,318.90 万元，股份总数 39,318.9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本公司属基因治疗研发和生产外包服务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为科研院校、医疗机构、医药企业等提供各类基因治疗 CRO 服务和 CDMO 服务。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 2022 年 3 月 16 日二届二十三次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本公司将和元纽恩(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元纽恩)、和元智造(上海)基因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元智造)及和元久合(深圳)基因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元久合)等 3 家子公司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和七之说明。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三) 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八)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 （九）金融工具

###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 5. 金融工具减值

###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

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关联关系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1)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关联关系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合同资产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关联关系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合同资产——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合同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 （十）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十一) 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十三)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生产实验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19.00-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31.67-9.50

## (十四)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

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 (十五) 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十六)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使用权、非专利技术及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专利使用权	10
非专利技术	10
软件	3-10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十七)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十九)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

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二十) 股份支付

####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

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 (二十一) 收入

####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

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为科研院校、医疗机构、医药企业等提供各类基因治疗 CRO、CDMO 服务和销售生物制剂、试剂及其他。

### (1) 基因治疗 CRO 业务

公司基因治疗 CRO 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技术服

务成果，并经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 (2) 基因治疗 CDMO 业务

公司基因治疗 CDMO 业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公司按照产出法即合同约定里程碑确认履约进度，于交付技术服务成果，并经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确定为止。

#### (3) 生物制剂、试剂及其他

公司生物制剂、试剂及其他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根据合同约定交付商品，并经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 (二十二)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二十三) 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 (二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 (二十五) 租赁

####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六)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1.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下称首次执行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1) 对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租赁合同，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具体处理如下：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按照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在首次执行日，公司按照本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七)的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①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租赁准则调整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
使用权资产		66,138,472.91	66,138,472.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847,105.18	8,847,105.18
租赁负债		56,987,240.89	56,987,240.89
预付款项	2,022,552.95	-304,126.84	1,718,426.11

② 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中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为 78,188,058.31 元，将其按首次执行日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为 65,834,346.07 元，折现后的金额与首次执行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与原经营租赁相关的租赁负债的差额为 0.00 元。

首次执行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所采用的公司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为 4.65%。

③ 对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采用的简化处理

A. 对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合同，公司采用简化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B. 公司在计量租赁负债时，对于房屋租赁等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合同采用同一折现率；

C.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D. 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权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E.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日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F. 首次执行日前发生租赁变更的，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上述简化处理对公司财务报表无显著影响。

2) 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低价值资产经营租赁合同，公司采用简化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20 年度仍将为履约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费在销售费用中进行核算。根据财政部 2021 年 11 月发布的实施问答，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将为履约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费用在营业成本中进行核算。

(3)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21 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4) 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 四、税项

###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1% [注]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1%、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和元智造	2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0%

[注]公司销售货物、提供应税劳务的增值税税率为13%，提供应税服务的增值税税率为6%。子公司和元纽恩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税率为1%

## (二) 税收优惠

本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取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1004840)，资格有效期三年。故公司2021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为15%。

2018年9月20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和科技部联合发布《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和2021年3月15日发布的《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公司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等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规定，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现行小微企业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故子公司和元纽恩、和元久合2021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0%。

##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说明：本财务报表附注的期初数指财务报表上年年末数按新租赁准则调整后的2021年1月1日的数据。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2,401.08	11,860.98
银行存款	614,231,596.85	444,905,562.77
其他货币资金	4,773,222.13	10,438,149.20
合 计	619,007,220.06	455,355,572.95

(2) 其他说明

银行存款期末数中有受限的银行定期存款 49,000,000.00 元,其他货币资金期末数中有受限的履约保函保证金 4,061,600.00 元。

2.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00,000.00	5.58	1,800,0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467,544.44	94.42	1,635,607.82	5.37	28,831,936.62
合 计	32,267,544.44	100.00	3,435,607.82	10.65	28,831,936.62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00,000.00	6.74	1,800,0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920,149.05	93.26	1,396,266.92	5.60	23,523,882.13
合 计	26,720,149.05	100.00	3,196,266.92	11.96	23,523,882.13

2) 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贵州中泽微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0.00	1,800,000.00	100.00	债务人财务困难,经多次催收无果,预计无法收回
小 计	1,800,000.00	1,800,000.00	100.00	

3)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9,888,185.83	1,494,409.29	5.00
1-2年	383,002.77	38,300.28	10.00
2-3年	84,690.84	25,407.25	30.00
3-4年	61,028.00	30,514.00	50.00
4-5年	18,300.00	14,640.00	80.00
5年以上	32,337.00	32,337.00	100.00
小 计	30,467,544.44	1,635,607.82	5.37

(2) 账龄情况

账 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	29,888,185.83
1-2年	683,002.77
2-3年	1,584,690.84
3-4年	61,028.00
4-5年	18,300.00
5年以上	32,337.00
合 计	32,267,544.44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00,000.00							1,80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96,266.92	239,340.90						1,635,607.82

小 计	3,196,266.92	239,340.90						3,435,607.82
-----	--------------	------------	--	--	--	--	--	--------------

(4) 本期实际核销应收账款 0.00 元。

(5)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上海复诺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12,264.15	31.03	500,613.21
上海荣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201,207.60	16.12	260,060.38
深圳复诺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800,000.00	8.68	140,000.00
上海精缮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282,442.12	7.07	114,122.11
贵州中泽微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0.00	5.58	1,800,000.00
小 计	22,095,913.87	68.48	2,814,795.70

### 3.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明细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注]			
	账面余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671,452.07	100.00		5,671,452.07	1,718,426.11	100.00		1,718,426.11
合 计	5,671,452.07	100.00		5,671,452.07	1,718,426.11	100.00		1,718,426.11

[注] 期初数与上年年末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差异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六)

之说明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格来赛生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819,750.81	32.08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1,200,000.00	21.16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1,084,905.63	19.13
上海微谱化工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15,000.00	3.79
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分公司	154,716.97	2.73
小 计	4,474,373.41	78.89

#### 4. 其他应收款

##### (1) 明细情况

#####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57,950.83	100.00	313,317.53	9.06	3,144,633.30
合 计	3,457,950.83	100.00	313,317.53	9.06	3,144,633.30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24,344.11	100.00	179,077.14	6.34	2,645,266.97
合 计	2,824,344.11	100.00	179,077.14	6.34	2,645,266.97

#####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3,457,950.83	313,317.53	9.06
其中：1年以内	1,518,293.74	75,914.69	5.00
1-2年	1,797,471.47	179,747.15	10.00
2-3年	112,185.62	33,655.69	30.00
4-5年	30,000.00	24,000.00	80.00
小 计	3,457,950.83	313,317.53	9.06

#####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未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128,895.28	19,719.86	30,462.00	179,077.14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89,873.57	89,873.57		
--转入第三阶段		-11,218.56	11,218.56	
本期计提	36,892.98	81,372.28	15,975.13	134,240.39
期末数	75,914.69	179,747.15	57,655.69	313,317.53

(3) 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押金保证金	3,457,950.83	2,824,344.11
合计	3,457,950.83	2,824,344.11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艾力斯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850,227.34	1 年以内: 1,194,109.74; 1-2 年: 656,117.60	53.50	125,317.25
上海国际医学园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60,186.16	1-2 年: 958,000.54; 2-3 年: 102,185.62	30.66	126,455.74
上海国际医学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92,897.63	1 年以内: 34,544.30; 1-2 年: 158,353.33	5.58	17,562.55
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50,000.00	1 年以内	4.34	7,500.00
上海众材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5,000.00	1 年以内	1.30	2,250.00
小计		3,298,311.13		95.38	279,085.54

5.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7,309,179.89		27,309,179.89	9,950,428.94		9,950,428.94

半成品	7,883,445.54		7,883,445.54	7,515,247.76		7,515,247.76
合同履约成本	5,548,164.66		5,548,164.66	3,930,764.97		3,930,764.97
库存商品				8,522.57		8,522.57
周转材料	3,294,457.76		3,294,457.76	802,472.04		802,472.04
合 计	44,035,247.85		44,035,247.85	22,207,436.28		22,207,436.28

## 6. 合同资产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未结算货款	14,694,450.67	734,722.53	13,959,728.14	1,176,227.13	58,811.36	1,117,415.77
合 计	14,694,450.67	734,722.53	13,959,728.14	1,176,227.13	58,811.36	1,117,415.77

###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58,811.36	675,911.17					734,722.53
合 计	58,811.36	675,911.17					734,722.53

#### 2)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4,694,450.67	734,722.53	5.00
小 计	14,694,450.67	734,722.53	5.00

## 7.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认证增值税进项税额	149,106.95		149,106.95	121.70		121.70
待抵扣增值税	29,695,849.35		29,695,849.35	9,872,027.15		9,872,027.15

进项税额					
结构性存款				230,131,555.56	230,131,555.56
合计	29,844,956.30		29,844,956.30	240,003,704.41	240,003,704.41

## 8. 长期股权投资

### (1) 分类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企业投资	15,846,307.28		15,846,307.28	17,099,095.94		17,099,095.94
合计	15,846,307.28		15,846,307.28	17,099,095.94		17,099,095.94

### (2) 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联营企业					
烟台市和元艾迪斯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迪斯)	17,099,095.94			-1,252,788.66	
合计	17,099,095.94			-1,252,788.66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艾迪斯					15,846,307.28	
合计					15,846,307.28	

## 9. 固定资产

项目	生产实验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71,011,391.24	1,016,726.11	2,082,903.76	74,111,021.11
本期增加金额	44,837,234.75		332,996.57	45,170,231.32

(1) 购置	15,380,066.26		330,164.71	15,710,230.97
(2) 在建工程转入	29,457,168.49		2,831.86	29,460,000.35
本期减少金额	258,333.34			258,333.34
处置或报废	258,333.34			258,333.34
期末数	115,590,292.65	1,016,726.11	2,415,900.33	119,022,919.09
累计折旧				
期初数	16,753,658.31	965,889.80	1,202,467.37	18,922,015.48
本期增加金额	9,024,609.94		379,055.73	9,403,665.67
计提	9,024,609.94		379,055.73	9,403,665.67
本期减少金额	245,416.67			245,416.67
处置或报废	245,416.67			245,416.67
期末数	25,532,851.58	965,889.80	1,581,523.10	28,080,264.48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90,057,441.07	50,836.31	834,377.23	90,942,654.61
期初账面价值	54,257,732.93	50,836.31	880,436.39	55,189,005.63

## 10. 在建工程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8号楼基因治疗CDMO服务平台(二期)				5,445,839.23		5,445,839.23
和元智造精准医疗项目主体工程	186,464,871.41		186,464,871.41	7,841,581.59		7,841,581.59
待安装设备	4,442,059.82		4,442,059.82			
其他零星工程	871,397.22		871,397.22	785,244.72		785,244.72
合 计	191,778,328.45		191,778,328.45	14,072,665.54		14,072,665.54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期末数
8号楼基因治疗CDMO	1,600.00		1,077,806.54	1,077,806.54		

服务平台(一期)						
8号楼基因治疗CDMO服务平台(二期)	950.00	5,445,839.23	2,480,140.26	4,252,868.02	3,673,111.47	
和元智造精准医疗项目主体工程	32,000.00	7,841,581.59	178,623,289.82			186,464,871.41
41号楼基因治疗CDMO服务平台	3,440.00		30,816,104.01	18,271,898.21	12,544,205.80	
待安装设备			7,033,281.25	2,591,221.43		4,442,059.82
小计		13,287,420.82	220,030,621.88	26,193,794.20	16,217,317.27	190,906,931.23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8号楼基因治疗CDMO服务平台(一期)	93.85	100.00				自筹资金、其他来源
8号楼基因治疗CDMO服务平台(二期)	83.43	100.00				自筹资金、其他来源
和元智造精准医疗项目主体工程	58.27	58.27	1,193,917.99	1,193,917.99	4.15	银行借款、自筹资金、其他来源
41号楼基因治疗CDMO服务平台	89.58	100.00				自筹资金、其他来源
待安装设备						自筹资金、其他来源
小计			1,193,917.99	1,193,917.99		

#### 11.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66,138,472.91	66,138,472.91
本期增加金额	6,349,980.60	6,349,980.60
1) 租入	6,349,980.60	6,349,980.60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72,488,453.51	72,488,453.51
累计折旧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10,370,655.78	10,370,655.78
1) 计提	10,370,655.78	10,370,655.78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10,370,655.78	10,370,655.78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62,117,797.73	62,117,797.73
期初账面价值[注]	66,138,472.91	66,138,472.91

[注]期初数与上年年末数(2020年12月31日)差异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三十六)1之说明

## 12. 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50,770,000.00	200,000.00	950,000.00	263,325.98	52,183,325.98
本期增加金额	1,548,490.00			467,140.73	2,015,630.73
1) 购置	1,548,490.00			467,140.73	2,015,630.73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52,318,490.00	200,000.00	950,000.00	730,466.71	54,198,956.71
累计摊销					
期初数	169,233.33	137,078.55	348,333.04	66,960.23	721,605.15
本期增加金额	1,046,473.32	26,966.28	94,999.92	87,775.60	1,256,215.12
1) 计提	1,046,473.32	26,966.28	94,999.92	87,775.60	1,256,215.12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1,215,706.65	164,044.83	443,332.96	154,735.83	1,977,820.27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51,102,783.35	35,955.17	506,667.04	575,730.88	52,221,136.44
期初账面价值	50,600,766.67	62,921.45	601,666.96	196,365.75	51,461,720.83

13.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数
装修工程	58,993,380.62	17,950,807.62	8,599,617.45	68,344,570.79
合 计	58,993,380.62	17,950,807.62	8,599,617.45	68,344,570.79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412,135.70	662,621.45	3,403,625.75	510,543.86
递延收益	55,408,952.87	10,935,342.93	26,893,669.62	4,034,050.44
分期确认的股份支付	13,959,605.53	2,093,940.83		
合 计	73,780,694.10	13,691,905.21	30,297,295.37	4,544,594.30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71,512.18	30,529.67
可抵扣亏损	887,311.34	1,581,528.52
合 计	958,823.52	1,612,058.19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2021 年		145,752.05	
2022 年		826,141.31	
2023 年	323,149.62	435,714.61	
2024 年	435,714.61	127,250.09	
2025 年	127,250.09	46,670.46	
2026 年	698.18		
2027 年	498.84		
合 计	887,311.34	1,581,528.52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公租房认购金	24,000,000.00		24,000,000.00
合 计	24,000,000.00		24,000,000.00

(2) 其他说明

公司依据与上海临港产业区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临港产业园区“先租后售”公共租赁住房（四期）项目认购单》，向上海临港产业园区支付“先租后售”公共租赁住房（四期）项目的认购金。

16. 应付票据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947,164.00
合 计		947,164.00

17. 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材料款及其他	19,637,023.46	9,750,178.77
工程设备款及转让费	30,040,751.99	4,888,788.64
合 计	49,677,775.45	14,638,967.41

18. 合同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收货款	38,481,768.98	34,164,087.85
合 计	38,481,768.98	34,164,087.85

19.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10,756,673.44	85,302,394.42	83,638,567.54	12,420,500.3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2,944.66	8,371,021.88	7,523,624.26	900,342.28
辞退福利		86,947.50	86,947.50	
合计	10,809,618.10	93,760,363.80	91,249,139.30	13,320,842.60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840,415.48	72,313,914.07	70,697,815.32	11,456,514.23
职工福利费		3,830,629.89	3,830,629.89	
社会保险费	317,234.42	5,357,053.56	5,088,508.18	585,779.80
其中：医疗保险费	286,400.55	5,102,614.10	4,813,762.46	575,252.19
工伤保险费	860.90	88,094.86	79,242.54	9,713.22
生育保险费	29,972.97	166,344.60	195,503.18	814.39
住房公积金	226,103.88	3,542,519.60	3,390,417.19	378,206.29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72,919.66	258,277.30	631,196.96	
小计	10,756,673.44	85,302,394.42	83,638,567.54	12,420,500.32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50,870.92	8,115,837.24	7,294,392.73	872,315.43
失业保险费	2,073.74	255,184.64	229,231.53	28,026.85
小计	52,944.66	8,371,021.88	7,523,624.26	900,342.28

20.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企业所得税	14,214,951.84	2,637,218.63
印花税	29,409.30	249,990.2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00,607.42	207,536.80

增值税	16,228.79	12,415.79
土地使用税及其他	13,857.12	4,628.78
合 计	14,675,054.47	3,111,790.20

#### 21.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押金保证金	4,150,000.00	5,000,000.00
应付暂收款及其他	2,407,146.70	1,181,135.06
合 计	6,557,146.70	6,181,135.06

#### 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注]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1,496,323.30	8,847,105.18
合 计	11,496,323.30	8,847,105.18

[注]期初数与上年年末数（2020年12月31日）差异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三十六）1之说明

#### 23.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待转销增值税	2,308,906.14	2,040,142.30
合 计	2,308,906.14	2,040,142.30

#### 24. 长期借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保证借款	101,401,188.54	
合 计	101,401,188.54	

#### 25. 租赁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注]
-----	-----	--------

房屋租赁	52,443,290.96	56,987,240.89
合 计	52,443,290.96	56,987,240.89

[注]期初数与上年年末数（2020年12月31日）差异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三十六）1之说明

## 26. 递延收益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6,893,669.62	33,000,000.00	4,484,716.75	55,408,952.87	其他说明
合 计	26,893,669.62	33,000,000.00	4,484,716.75	55,408,952.87	

### (2) 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 益 [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 关
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产业技术创新）-基因和细胞质粒的病毒生产技术平台建设项目	590,086.68		110,660.63	479,426.05	与资产相关
2017年第三批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计划-CRISPR/Cas9载体系统平台建设项目	1,791,801.38		399,684.73	1,392,116.65	与资产、收益相关
CRO/CMO 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2017年度专项发展资金	17,179,825.26		2,645,478.24	14,534,347.02	与资产相关
上海市战略新兴产业专项-“基因药物载体 GMP 生产车间新建项目”专项资金	5,433,333.33	6,520,000.00	1,091,167.15	10,862,166.18	与资产相关
2019年度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1,898,622.97		235,029.37	1,663,593.60	与资产、收益相关
上海市中小锅炉提标改造专项补贴		240,000.00	2,696.63	237,303.37	与资产相关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元智造精准医疗产业基地		26,240,000.00		26,240,000.00	与资产相关

I 期建设项目					
小 计	26,893,669.62	33,000,000.00	4,484,716.75	55,408,952.87	

[注]政府补助本期计入当期损益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2之说明

### (3) 其他说明

1) 根据公司与上海市经济与信息化发展研究中心签订的《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产业技术创新)项目合同》(计划编号:17XI-04),上海市经济与信息化委员会承担用于《基因治疗和细胞治疗的病毒载体研发生产技术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而给予300.00万元的专项资助,用于设备投资、试制原材料、测试化验及加工费等。2017年6月,公司在合同签订后收到上述与资产相关拨款150.00万元。公司根据购进资产的剩余折旧年限分期摊销计入当期损益,2021年度计入其他收益金额11.07万元。

2) 根据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和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7年第三批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计划的通知》(沪发改服务(2017)17号)及项目申请表,本公司《瞄准国际前沿基因编辑技术CRISPR/Cas9病毒载体系统研发》项目获得补助资金400.00万元,用于设备购置、研发测试服务费、人才引进费等。2017年12月,公司收到第一笔拨付金140.00万元,2018年1月公司收到80万元,2019年7月公司收到120.00万元,2020年10月公司收到60.00万元。公司根据购进资产的剩余折旧年限分期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将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对应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2021年度计入其他收益金额39.97万元。

3) 根据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张江管理局《关于精准医疗用慢病毒载体CRO/CMO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申请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2017年度专项发展资金的批复》(中(沪)自贸张管(2017)13号),本公司《关于精准医疗用慢病毒载体CRO/CMO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获得补助资金2,000.00万元,用于仪器设备购置。2018年3月,公司收到第一笔拨付金800.00万元,2020年6月公司收到1,200.00万元。公司根据购进资产的剩余折旧年限分期摊销计入当期损益,2021年度计入其他收益金额264.55万元。

4) 根据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请拨付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项目“基因药物载体GMP生产车间新建项目”首笔专项资金的函》(沪发改高技(2018)119号),本公司《基因药物载体GMP生产车间新建》项目获得补助资金1,630.00万元,用于项目建设。2018年12月,公司收到首笔补助款652.00万元,2021年7月公司收到652.00万元,公司根据购进资产的剩余折旧年限分期摊销计入当期损益,2021年度计入其他收益金额109.12万元。

5)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沪府规(2018)5号), 本公司《基因治疗药物研发和临床申报综合服务平台》项目获得补助资金 600.00 万元, 用于设备购置安装、软件购置、人员培训、设计咨询、研发测试等。2019 年 12 月, 公司收到第一笔拨付金 120.00 万元, 2020 年 1 月, 公司收到 120.00 万元, 全部用于购买设备。公司根据购进资产的剩余折旧年限分期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2021 年度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23.50 万元。

6)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科技和经济委员会、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加快推进中小锅炉提标改造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浦科经委(2019)46号), 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获得市、区两级一次性拨款 24.00 万元, 用于仪器设备购置, 公司根据购进资产的剩余折旧年限分期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2021 年度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0.27 万元。

7) 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实施细则》(沪自贸临管委(2020)35号), 公司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实施框架协议》,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承担用于《和元智造精准医疗产业基地 I 期建设项目》的实施而给予 6,560.00 万元的专项资助, 专门用于项目建设。2021 年 10 月, 公司在合同签订后收到上述专项支持资金 2,624.00 万元。

## 27. 股本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减少以“—”表示)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93,189,000						393,189,000

## 28. 资本公积

###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457,009,505.82			457,009,505.82
其他资本公积		13,959,605.53		13,959,605.53

合 计	457,009,505.82	13,959,605.53		470,969,111.35
-----	----------------	---------------	--	----------------

(2) 其他说明

2021 年度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13,959,605.53 元系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所致，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之说明。

29.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5,335,391.13		5,335,391.13
合 计		5,335,391.13		5,335,391.13

(2) 其他说明

按母公司当期实现净利润弥补前期亏损后金额的 10%计提。

30.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期初未分配利润	-748,786.04	-95,188,081.4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257,299.53	94,439,295.4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335,391.13	
期末未分配利润	48,173,122.36	-748,786.04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254,550,020.74	123,803,700.10	142,311,847.60	59,537,965.59
其他业务收入	399,035.58	265,426.61	457,270.38	268,841.62
合 计	254,949,056.32	124,069,126.71	142,769,117.98	59,806,807.21

(2)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主要类别的分解信息

1) 收入按商品或服务类型分解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基因治疗 CRO 服务	55,209,893.78	19,952,567.72	36,686,227.93	13,465,302.36
基因治疗 CDMO 服务	192,765,366.74	101,900,858.02	101,713,478.46	44,796,848.14
生物制剂、试剂及其他	6,574,760.22	1,950,274.36	3,912,141.21	1,275,815.09
小 计	254,550,020.74	123,803,700.10	142,311,847.60	59,537,965.59

2) 收入按经营地区分解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华东地区	156,861,296.12	72,370,823.85
华南地区	57,320,174.34	35,750,057.77
华北地区	25,265,279.74	10,460,494.15
西南地区	6,288,588.66	18,476,786.27
其他地区	8,380,670.12	4,892,947.49
境外地区	434,011.76	360,738.07
小 计	254,550,020.74	142,311,847.60

3) 收入按商品或服务转让时间分解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61,784,654.00	40,598,369.14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192,765,366.74	101,713,478.46
小 计	254,550,020.74	142,311,847.60

(3) 在本期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期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为 30,669,621.38 元。

2.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印花税	82,326.30	289,870.90
土地使用税	50,081.23	4,173.44
车船税	2,280.00	360.00
其他	1,978.60	208.85
合 计	136,666.13	294,613.19

### 3. 销售费用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职工薪酬	19,601,574.50	13,331,199.09
办公差旅费	1,410,661.73	925,400.80
业务宣传费	1,233,369.39	838,172.44
物流包装费用	117,337.77	645,564.58
租赁及装修费	367,297.98	483,328.72
业务招待费用	459,526.99	286,548.77
折旧摊销费	224,486.03	43,862.08
其他	104,673.98	105,200.45
合 计	23,518,928.37	16,659,276.93

#### (2) 其他说明

销售费用中折旧摊销费本期金额较上期增加主要系本期使用权资产折旧从租赁及装修费计入折旧摊销费所致。

### 4. 管理费用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职工薪酬	19,415,688.01	15,963,216.05
股份支付费用	13,959,605.53	8,480,000.00
租赁及装修费	2,991,553.65	4,158,425.51
咨询服务费	1,876,475.97	1,809,075.89
办公差旅费	1,840,314.97	999,841.09
业务招待费	703,165.51	398,263.49
折旧摊销费	3,024,530.28	312,994.02
其他	632,517.92	679,219.61
合 计	44,443,851.84	32,801,035.66

(2) 其他说明

管理费用中折旧摊销费本期金额较上期增加主要系本期使用权资产折旧从租赁及装修费计入折旧摊销费所致。

5. 研发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委外研发费		7,274,528.32
职工薪酬	13,501,548.64	6,537,142.21
材料费	5,970,248.13	5,212,371.74
租赁及装修费	1,201,462.23	1,536,393.47
折旧摊销费用	2,709,294.75	999,455.06
其他	233,409.29	422,680.71
合 计	23,615,963.04	21,982,571.51

(2) 其他说明

研发费用中折旧摊销费本期金额较上期增加主要系本期使用权资产折旧从租赁及装修费计入折旧摊销费所致。

6.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利息支出	2,975,780.03	2,481,900.81
减：利息收入	11,247,966.87	2,366,408.31
手续费和其他	61,052.85	137,958.94
汇兑损益	-5,117.97	-3,315.83
合 计	-8,216,251.96	250,135.61

7.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注]	4,484,716.75	3,205,420.80	4,484,716.75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注]	6,366,033.46	4,291,933.60	6,366,033.46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及其他	40,156.27	29,725.00	40,156.27
合 计	10,890,906.48	7,527,079.40	10,890,906.48

[注]本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2之说明

#### 8.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的投资收益	4,813,841.08	3,718,884.5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6,412,137.38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52,788.66	-2,690,377.74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15,898,114.28
合 计	3,561,052.42	73,338,758.46

#### 9.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坏账损失	-373,581.29	-2,341,107.60
合 计	-373,581.29	-2,341,107.60

#### 10.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675,911.17	-58,811.36
合 计	-675,911.17	-58,811.36

#### 11.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3,632.00		13,632.00
合 计	13,632.00		13,632.00

12.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没收入及其他	129,551.79	2,208.12	129,551.79
合 计	129,551.79	2,208.12	129,551.79

13.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0,044.60	
对外捐赠	30,000.00	51,500.00	30,000.00
滞纳金	111,804.75		111,804.75
罚款支出及其他		3,684.00	
合 计	141,804.75	65,228.60	141,804.75

14.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当期所得税费用	15,674,629.05	2,637,218.63
递延所得税费用	-9,147,310.91	-4,544,594.30
合 计	6,527,318.14	-1,907,375.6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利润总额	60,784,617.67	89,377,576.29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117,692.65	13,406,636.4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53,383.31	784,472.5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80,147.25	614,451.63
所得税加计扣除的影响	-2,719,866.24	-1,225,175.6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36,812.93	1,313,088.7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8,270.89	-8,607,233.7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6,414.70	80,599.24
其他	7,771.05	-8,274,214.89
所得税费用	6,527,318.14	-1,907,375.67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回票据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6,376,549.20	3,070,122.23
政府补助	39,366,033.46	18,091,933.60
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收入	11,247,966.87	2,366,408.31
收到往来款及其他	12,904,127.38	17,611,122.77
合 计	69,894,676.91	41,139,586.91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费用中付现部分	8,382,516.53	18,586,496.31
存入票据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10,627,449.20
支付往来款及其他	13,501,661.81	12,872,293.40
合 计	21,884,178.34	42,086,238.91

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到融资租赁款项		5,000,000.00
合 计		5,000,000.00

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支付房屋租赁费	11,220,492.45	
支付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	2,224,528.26	

归还吴鉴茜拆借款		25,000,000.00
支付融资租赁款项		12,489,472.70
支付融资担保费		118,113.21
合 计	13,445,020.71	37,607,585.91

## 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4,257,299.53	91,284,951.96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049,492.46	2,399,918.9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403,665.67	7,065,062.76
无形资产摊销	209,741.80	330,396.35
使用权资产摊销	10,370,655.7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599,617.45	7,254,389.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632.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044.6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970,662.06	2,596,698.1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61,052.42	-73,338,758.4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147,310.91	-4,544,594.3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827,811.57	-9,346,625.4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944,383.02	-22,032,960.0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9,981,923.74	52,160,464.88
其他	13,959,605.53	8,48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308,474.10	62,318,988.9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65,945,620.06	444,917,423.75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444,917,423.75	45,142,930.22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1,028,196.31	399,774,493.53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现金	565,945,620.06	444,917,423.75
其中: 库存现金	2,401.08	11,860.9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65,231,596.85	444,905,562.7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711,622.13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5,945,620.06	444,917,423.75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银行存款期末数中有受限的银行定期存款 49,000,000.00 元,其他货币资金期末数中有受限的履约保函保证金 4,061,600.00 元。

(四) 其他

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3,061,600.00	银行定期存款、履约保函保证金
无形资产	51,102,783.35	借款抵押
合 计	104,164,383.35	

## 2. 政府补助

### (1) 明细情况

####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 总额法

项 目	期初 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 递延收益	本期 摊销 列报 项目	说明
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产业技术创新）-基因和细胞质粒的病毒生产技术平台建设项目	590,086.68		110,660.63	479,426.05	其他 收益	公司与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发展研究中心签订的《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产业技术创新）项目合同》（计划编号：17XI-04）
2017年第三批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计划-CRISPR/Cas9载体系统平台建设项目	1,791,801.38		399,684.73	1,392,116.65	其他 收益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于2017年11月28日下发的《关于下达2017年第三批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计划的通知》（沪发改服务（2017）17号）
CRO/CMO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2017年度专项发展资金	17,179,825.26		2,645,478.24	14,534,347.02	其他 收益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张江管理局于2017年12月12日下发的《关于精准医疗用慢病毒载体CRO/CMO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申请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2017年度专项发展资金的批复》（中（沪）自贸张管（2017）13号）
上海市战略新兴产业专项-“基因药物载体GMP生产车间新建项目”专项资金	5,433,333.33	6,520,000.00	1,091,167.15	10,862,166.18	其他 收益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8年12月5日下发的《关于请拨付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项目“基因药物载体GMP生产车间新建项目”首笔专项资金的函》（沪发改高技（2018）119号）

2019 年度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1,898,622.97		235,029.37	1,663,593.60	其他收益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府规〔2018〕5号),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评审小组于2019年10月21日下发的《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2019年第二批拟支持项目公示》
上海市中小锅炉提标改造专项补贴		240,000.00	2,696.63	237,303.37	其他收益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科技和经济委员会、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加快推进中小锅炉提标改造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浦科经委〔2019〕46号)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元智造精准医疗产业基地I期建设项目		26,240,000.00		26,240,000.00		公司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实施框架协议》
小 计	26,893,669.62	33,000,000.00	4,484,716.75	55,408,952.87		

2)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2021 年张江科学城专项资金补贴	4,00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上海市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于2021年3月31日下发的《关于启动2021年张江科学城专项资金政策受理工作的通知》
2021 年度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企业研发机构专项(区级)资助	80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管理办法》(浦府规〔2021〕1号)和《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企业研发机构专项操作细则》(浦科经委规〔2021〕3号)
张江人才 C、D 类经费补贴	50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优秀科技创新人才培育计划管理办法》(沪科〔2016〕393号)
21 年专利示范项目申请区级首笔拨款	30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公司与上海市浦东新区知识产权局签订的《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项目任务(合同)书》(项目编号:PKI2021-e01)
2021 年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奖励	30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上海市财政局于2017年5月27日下发的《关于印发〈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的通知》、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于2021年6月28日下发的《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关于认定2021年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的通知》

收到政府补助专利试点项目区级验收款	16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认定和管理办法(试行)》(沪知局(2017)62号)、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上海市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配套资助任务书》
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单位项目	12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认定和管理办法(试行)》(沪知局(2017)62号)、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单位项目合同书》
其他零星补助	186,033.46	其他收益	
小计	6,366,033.46		

(2)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10,850,750.21 元。

##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期无合并范围的变更。

##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和元纽恩	上海市	上海市	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
和元智造	上海市	上海市	服务业	100.00		设立
和元久合	深圳市	深圳市	服务业	85.00		设立

### (三)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 (1) 基本情况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艾迪斯	烟台市	烟台市	服务业	17.18		权益法核算

##### (2) 其他说明

艾迪斯由控股股东上海和迪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委派的董事长潘讴东同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能对艾迪斯施加重大影响。

####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数/本期数	期初数/上年同期数
----	---------	-----------

	艾迪斯	
流动资产	2,385,848.25	4,443,659.21
非流动资产	13,604,848.32	15,678,667.61
资产合计	15,993,296.88	20,122,326.82
流动负债	16,281,758.71	13,435,249.94
负债合计	16,281,758.71	13,435,249.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88,461.83	6,687,076.88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51,807.00	1,200,981.66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51,807.00	1,200,981.66
营业收入		
净利润	-6,975,538.71	-22,808,481.94

##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 (1) 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

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 (2)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2、五(一)4及五(一)6之说明。

####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定期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的68.48% (2020年12月31日：81.51%)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

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主要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应付账款	49,677,775.45	49,677,775.45	49,677,775.45		
其他应付款	6,557,146.70	6,557,146.70	6,557,146.70		
长期借款	101,401,188.54	123,047,545.15	4,203,787.89	8,407,575.79	110,436,181.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496,323.30	14,187,531.98	14,187,531.98		
租赁负债	52,443,290.96	59,754,780.18		34,741,077.02	25,013,703.16
小 计	221,575,724.95	253,224,779.46	74,626,242.02	43,148,652.81	135,449,884.63

(续上表)

项 目	上年年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应付票据	947,164.00	947,164.00	947,164.00		
应付账款	14,638,967.41	14,638,967.41	14,638,967.41		
其他应付款	6,181,135.06	6,181,135.06	6,181,135.06		
小 计	21,767,266.47	21,767,266.47	21,767,266.47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

###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 关联方情况

#### 1.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潘讴东,潘讴东直接持有公司 9,446.58 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24.03%;一致行动人王富杰、殷珊、杨兴林、夏清梅、额日贺、上海讴创、上海讴立合计持有公司 3,969.00 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9%,故潘讴东合计控制 13,415.58 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34.12%。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之说明。

#### 3.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之说明。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烟台市和元艾迪斯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17.18%的参股公司

####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严敏	潘讴东之配偶
上海和迪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讴东持有 37.46%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杭州联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吴玉鼎担任董事的企业
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曾于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期间持有公司子公司艾迪斯 13.0222% 股权,已于 2020 年

	12月29日转出其所持艾迪斯全部股权并完成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曾于2018年9月至2019年12月期间持有公司子公司艾迪斯10.5055%股权，后因艾迪斯增资而被稀释股权，现持有艾迪斯8.6815%股权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5,010,377.37
杭州联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1,381,478.59	643,612.25
小 计		1,381,478.59	5,653,989.62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杭州联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512,414.51	473,759.45
烟台市和元艾迪斯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1,622.65	
小 计		524,037.16	473,759.45

2.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出租情况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 租赁收入	上年同期确认的 租赁收入
艾迪斯[注]	房屋	110,091.75	256,880.75
小 计		110,091.75	256,880.75

[注]2020年度公司对艾迪斯的关联租赁金额为2020年6-12月产生

3. 关联担保情况

(1) 明细情况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履行完毕
潘讴东、严敏	101,401,188.54	2021/6/24	2029/6/17	否

(2) 其他说明

和元生物公司、潘讴东、严敏夫妇与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编号为 121HT2021079715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下的《不可撤销担保书》，共同为和元智造向该行取得的 10,129.61 万元的债务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提供最高额为 2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元智造（上海）基因技术有限公司在上述合同下的长期借款本金及利息余额为 10,140.12 万元。

####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2020 年 1 月 1 日	拆入金额	拆入资金利息	归还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拆入					
潘讴东	330,000.00	17,000.00		347,000.00	

####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9,394,104.60	7,121,066.22

#### 6. 其他关联交易

##### (1) 比照关联交易

2020 年度，公司与吴鉴茜存在资金拆借，公司比照关联交易披露如下：

##### 1) 与本公司的关系情况

名 称	与本公司关系
吴鉴茜	吴鉴茜系持有公司 2.07% 股份股东越州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吴鉴茜委托其关联公司上海越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代为提供借款并收取还款

##### 2) 资金拆借情况

名 称	2020 年 1 月 1 日	拆入金额	拆入资金利息	归还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拆入					
吴鉴茜	25,016,666.67		675,114.15	25,691,780.82	

(2) 代收代付科研项目经费补助款：2018 年，公司参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昌生物）作为牵头单位的新药创制重大专项项目，承担子课题“抗 DR5 抗体 ADC 药物的临床前研究”，并于 2019 年 12 月取得立项批复文。2020 年 2 月，公司收到荣昌生物拨付的项目经费 262.94 万元，因该项目子课题已转至艾迪斯实际承担，公司将该经费转至艾迪斯，并申请办理该项目主体变更。2020 年 6 月，艾迪斯与荣昌生物签订课题组织实施协议，并于 2020 年 8 月取得变更申请的批复。2020 年 9 月，按照《国家科技重大

专项（民口）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艾迪斯按课题牵头单位荣昌生物的通知，将原收到课题经费 262.94 万元退还至公司，由公司将该款项退还至荣昌生物；再由课题牵头单位荣昌生物将课题经费 262.94 万元直接拨付至艾迪斯。

(3) 转让艾迪斯股权

2020 年转让艾迪斯股权：2020 年 5 月，公司参照子公司艾迪斯 2019 年外部股东增资的价格（每股 3.7594 元）将其持有的子公司艾迪斯 39.93%的股权 1,223.60 万股作价 4,600.00 万元出售给上海和迪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账款			
	杭州联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6,525.75	119,200.00
小 计		106,525.75	119,200.00
合同负债			
	杭州联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48,982.93	478,548.74
小 计		348,982.93	478,548.74

**十、股份支付**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1. 明细情况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本期授予的期权数量为 1,186 万份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本期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0 份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每份 3.00 元；合同剩余期限：第一批 20.93 月，第二批 32.93 月

2. 其他说明

根据 2021 年 4 月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公司向符合条件的 9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00 万份股票期权，授予日为 2021 年 4 月 2 日，公司授予每一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3.00 元。公司分两批进行行权，当激励对象符合本激励计划约定的行权条件后，由公司选择行权日进行统一集中行权，具体为：第一批 50% 将于自授予日满 24 个月后统一行权完毕，第二批 50% 将于自授予日满 36 个月后统一行权完毕，

即两个批次的对应预期期权期限分别为 2 年、3 年。公司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斯—默顿”期权定价模型计算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以此计算确认股票期权激励成本为 13,959,605.53 元。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布莱克—斯科尔斯—默顿”期权定价模型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按预计离职率及可行权条件确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38,062,597.53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3,959,605.53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申请通过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00,000,000 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2022 年 1 月 1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1 号）核准，由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3.23 元。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一) 分部信息

本公司不存在多种经营，故无报告分部。本公司按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二)1 之说明。

(二) 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相关信息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11之说明；

(2) 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五)之说明。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金额如下：

项 目	本期数
短期租赁费用	120,030.93
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	1,146,499.33
合 计	1,266,530.26

(3)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 目	本期数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2,975,780.03
计入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110,091.75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1,220,492.45

(4) 租赁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和相应流动性风险管理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八(二)之说明。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租赁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租赁收入	110,091.75	256,880.75
其中：未纳入租赁收款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相关收入	110,091.75	256,880.75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00,000.00	5.81	1,800,0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156,384.84	94.19	1,564,095.64	5.36	27,592,289.20
合计	30,956,384.84	100.00	3,364,095.64	10.87	27,592,289.20

(续上表)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00,000.00	6.89	1,800,0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309,555.65	93.11	1,365,737.25	5.62	22,943,818.40
合计	26,109,555.65	100.00	3,165,737.25	12.12	22,943,818.40

2) 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贵州中泽微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0.00	1,800,000.00	100.00	债务人财务困难，经多次催收无果，预计无法收回
小计	1,800,000.00	1,800,000.00	100.00	

3)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28,696,110.23	1,434,805.51	5.00
1-2年	263,918.77	26,391.88	10.00
2-3年	84,690.84	25,407.25	30.00
3-4年	61,028.00	30,514.00	50.00
4-5年	18,300.00	14,640.00	80.00
5年以上	32,337.00	32,337.00	100.00
小计	29,156,384.84	1,564,095.64	5.36

(2) 账龄情况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	--------

1年以内	28,696,110.23
1-2年	563,918.77
2-3年	1,584,690.84
3-4年	61,028.00
4-5年	18,300.00
5年以上	32,337.00
合计	30,956,384.84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00,000.00							1,80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65,737.25	198,358.39						1,564,095.64
小计	3,165,737.25	198,358.39						3,364,095.64

(4) 本期实际核销应收账款 0.00 元。

(5)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上海复诺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12,264.15	32.34	500,613.21
上海荣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201,207.60	16.80	260,060.38
深圳复诺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800,000.00	9.05	140,000.00
上海精缮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282,442.12	7.37	114,122.11
贵州中泽微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0.00	5.82	1,800,000.00
小计	22,095,913.87	71.38	2,814,795.70

2.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97,731.13	100.00	305,306.54	9.26	2,992,424.59
合计	3,297,731.13	100.00	305,306.54	9.26	2,992,424.59

(续上表)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24,344.11	100.00	179,077.14	6.34	2,645,266.97
合计	2,824,344.11	100.00	179,077.14	6.34	2,645,266.97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账龄组合	3,297,731.13	305,306.54	9.26
其中：1年以内	1,358,074.04	67,903.70	5.00
1-2年	1,797,471.47	179,747.15	10.00
2-3年	112,185.62	33,655.69	30.00
3-4年			
4-5年	30,000.00	24,000.00	80.00
小计	3,297,731.13	305,306.54	9.26

(2) 账龄情况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	1,358,074.04
1-2年	1,797,471.47
2-3年	112,185.62
3-4年	
4-5年	30,000.00

合 计	3,297,731.13
-----	--------------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128,895.28	19,719.86	30,462.00	179,077.14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89,873.57	89,873.57		
--转入第三阶段		-11,218.56	11,218.56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8,881.99	81,372.28	15,975.13	126,229.40
期末数	67,903.70	179,747.15	57,655.69	305,306.54

(4) 其他应收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押金保证金	3,297,731.13	2,824,344.11
合 计	3,297,731.13	2,824,344.11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 收款余额 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艾力斯生物医 药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850,227.34	1 年以内: 1,194,109.74; 1-2 年: 656,117.60	56.11	125,317.25
上海国际医学园区 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60,186.16	1-2 年: 958,000.54; 2-3 年: 102,185.62	32.15	126,455.74
上海国际医学园区 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92,897.63	1 年以内: 34,544.30; 1-2 年: 158,353.33	5.85	17,562.55
上海众材工程检测 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5,000.00	1 年以内	1.36	2,250.00
观澜网络(杭州) 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0,000.00	1 年以内	1.21	2,000.00
小 计		3,188,311.13		96.68	273,585.54

### 3. 长期股权投资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05,099,000.00	999,000.00	204,100,000.00	205,099,000.00	999,000.00	204,1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200,981.66		1,200,981.66
合 计	205,099,000.00	999,000.00	204,100,000.00	206,299,981.66	999,000.00	205,300,981.66

####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数
和元纽恩	4,999,000.00			4,999,000.00		999,000.00
和元智造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和元久合	100,000.00			100,000.00		
小 计	205,099,000.00			205,099,000.00		999,000.00

#### (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联营企业					
艾迪斯	1,200,981.66			-1,200,981.66	
合 计	1,200,981.66			-1,200,981.66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艾迪斯						
合 计						

#### (二) 母公司利润表项目注释

#####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252,999,377.45	123,277,612.51	141,787,954.58	59,314,189.91
其他业务收入	1,260,845.67	431,515.90	1,313,103.05	498,334.15
合 计	254,260,223.12	123,709,128.41	143,101,057.63	59,812,524.06

## (2)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主要类别的分解信息

## 1) 收入按商品或服务类型分解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基因治疗 CRO 服务	57,965,851.64	20,777,032.30	37,891,341.20	13,840,831.07
基因治疗 CDMO 服务	192,765,366.74	101,900,858.02	101,713,478.46	44,796,848.14
生物制剂、试剂及其他	2,268,159.07	599,722.19	2,183,134.92	676,510.70
小 计	252,999,377.45	123,277,612.51	141,787,954.58	59,314,189.91

## 2) 收入按经营地区分解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华东地区	157,886,596.12	73,051,539.29
华南地区	56,964,632.59	35,524,000.87
华北地区	23,394,865.89	9,616,480.21
西南地区	6,165,532.19	18,465,063.49
其他地区	8,153,738.90	4,770,132.65
境外地区	434,011.76	360,738.07
小 计	252,999,377.45	141,787,954.58

## 3) 收入按商品或服务转让时间分解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60,234,010.71	40,074,476.12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192,765,366.74	101,713,478.46
小 计	252,999,377.45	141,787,954.58

(3) 在本期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期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为 30,475,561.97 元。

## 2. 研发费用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职工薪酬	12,832,572.21	5,868,239.07
材料费	5,820,636.54	4,111,088.43
租赁及装修费	1,179,111.55	1,407,399.46
折旧摊销费用	2,709,294.75	814,946.11
其他	233,409.29	346,054.43
合 计	22,775,024.34	12,547,727.50

### (2) 其他说明

管理费用中折旧摊销费本期金额较上期增加主要系本期使用权资产折旧从租赁及装修费计入折旧摊销费所致。

## 3.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的投资收益	4,013,776.75	3,161,124.6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3,764,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00,981.66	-4,096,344.22
合 计	2,812,795.09	32,828,780.42

## 十五、其他补充资料

### (一) 非经常性损益

项 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632.0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850,750.2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813,841.0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252.9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0,156.27	
小 计	15,706,126.60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2,435,478.6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270,647.99	

##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 1. 明细情况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16	0.14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5	0.10	0.10

##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54,257,299.53	
非经常性损益	B	13,270,647.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40,986,651.5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849,449,719.78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其他	股份支付	I	13,959,605.53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	4
报告期月份数	K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L = \frac{D+A}{2} + \frac{E \times F}{K} - G \times \frac{H}{K} \pm \frac{I \times J}{K}$	881,231,571.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 = A/L$	6.16%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 = C/L$	4.65%	

## 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54,257,299.53
非经常性损益	B	13,270,647.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40,986,651.54
期初股份总数	D	393,189,000.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1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1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D+E+F \times G/K-H \times I/K-J$	393,189,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M=A/L$	0.14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C/L$	0.10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六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记录、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  
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登记机关



2021年03月0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1年年报审计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0日转制



证书序号：0007666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1年年报审计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  
 送或披露。



仅为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1 年年报审计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 曹小勤 是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 本人 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义国兵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7-09-22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43112619870922127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义国兵(330000014923)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义国兵(330000014923)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仅为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1年年报审计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义国兵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本人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